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收入受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水表、电表的销售需求主要由房地产、煤炭行业带动，受政策调控和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以及房地产及煤炭行业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将使公司可能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二）市场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来自山西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急需向外拓展外省市场，公司获得市场份额需要投入资金进行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但是在全国范围内，水表、电表、热量表均面临上市公司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现实，公司无先发优势，因此存在市场拓展不成功导致资源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但公司处于内陆省份山西，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较难吸引到大量优秀的人才服务于公司，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因人力资源不足而带来的发展短板。如果公司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及管理团队规模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的发展形成制约。

（四）土地、厂房等生产要素存在不稳定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均从关联方租赁而来，自身不拥有所有权，如果出租方的出租计划有所改变，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5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7
一、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业务情况	27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8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8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8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7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5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7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8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38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4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4
五、评估机构声明	145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4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6
三、法律意见书	146
四、公司章程	14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6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汾西电子	指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汾西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汾西机电	指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双和机电	指	山西双和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集五大	指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全面推进“三集五大”体系建设的意见》
科陆电子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洋电子	指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科技	指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中股份	指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利民机电	指	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煤业	指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	指	南方电网公司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Fenx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400万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131号
邮政编码:	030027
电话:	0351-6529323
传真:	0351-6529848
电子邮箱:	fxdb_884@163.com
公司网站:	http://www.sxfxdz.com/
董事会秘书:	王轶荣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C4019）”
主要业务:	智能电能表、水表、热量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过程中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旧电表拆除、表箱安装等附带安装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68383107-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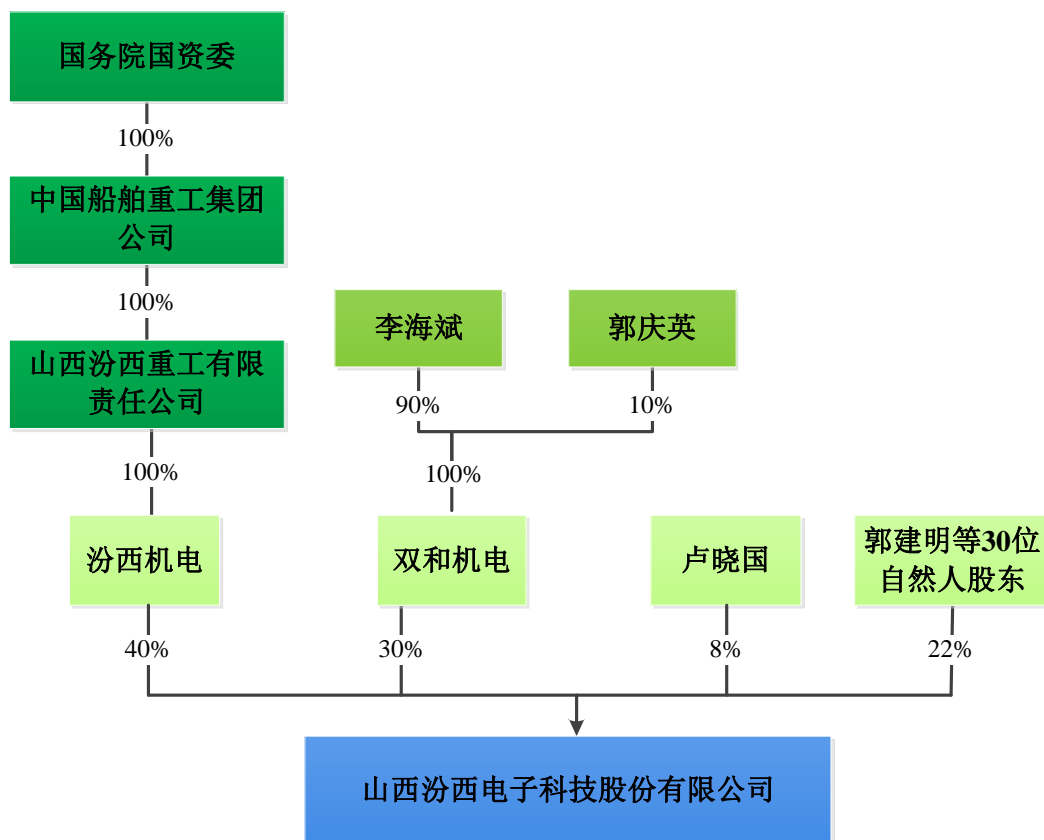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没有可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汾西机电，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汾西机电持有公司 5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自成立以来，汾西机电一直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汾西有限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重孙公司，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为深化企业体制机制转变，优化调整资源配置和产品结构而决定组建的，汾西机电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孙公司，虽持股比例不足 50%，但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汾西机电为公司控股股东。

汾西机电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现持有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1001030450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晓林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131号			
经营范围：	矿用救生避险装备、救生舱、井下硐室、能源节能环保安全设备、油气回收装置的生产及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电子仪表、通信设备、轮胎压力监视系统、定时器、矿用电器、防爆开关、注塑机、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箱式变压器、空分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仪表、精密仪表、塑料机械设备、矿山机电设备、备品备件的销售及技术开发与服务；通信设备、自动化产品、档案柜、密集架、半导体照明产品的销售；半导体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及节能技术服务；电子仪表、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的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	100%

(三)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汾西机电	5,600,000.00	40.00	法人	否
2	双和机电	4,200,000.00	30.00	法人	否
3	卢晓国	1,120,000.00	8.00	自然人	否
4	郭建明	420,000.00	3.00	自然人	否
5	王轶荣	280,000.00	2.00	自然人	否
6	滕新年	280,000.00	2.00	自然人	否
7	王伟光	280,000.00	2.00	自然人	否
8	高耀锋	280,000.00	2.00	自然人	否
9	盛大勇	280,000.00	2.00	自然人	否
10	王建亭	210,000.00	1.50	自然人	否
合计		12,950,000.00	92.50		

双和机电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现持有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1002003632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双和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海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北街12号601			
经营范围：	工业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矿用机电设备、建筑设备及配件、冶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阀门、水暖器材、金属材料、钢材、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计算机耗材、打印机、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与安装；机电设备及配件的加工（仅限分支机构）、检修、维护及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李海斌	450.00	90%
	2	郭庆英	50.00	10%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 年 2 月，汾西有限成立

2009 年 2 月 18 日，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山西双和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及卢晓国、郭建明等 3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汾西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股东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81 万元，实物出资 397.19 万元，持有其 40% 的股权；双和机电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持有其 30% 的股权；31 名自然人共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持有其 30% 的股权。住所为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3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江文，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的销售及技术研发与服务；仪器、仪表、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变频器、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箱式变压器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电子仪表施工及安装；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为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按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时汾西机电的实物出资的内容为汾西机电的存货，具体为电

表。汾西机电的实物出资部分由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晋资评报字（2008）第 83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并已办理财产过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为深化企业体制机制转变，优化调整资源配置和产品结构，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对汾西有限的成立出具了船重资[2008]1120 号关于同意合资组建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合资组建汾西有限。其中，汾西机电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孙公司，双和机电为外部投资者，卢晓国、郭建明等 31 名自然人大部分为汾西有限员工。

山西晋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晋晋强会（验）字（2008）第 04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的出资予以验证。其中，股东汾西机电的共计 400 万元的实物出资由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晋资评报字（2008）第 83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

2009 年 2 月 18 日，汾西有限依法完成了此次工商登记，并取得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401001030477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资料记载的股东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汾西机电	400.00	40.00
2	双和机电	300.00	30.00
3	卢晓国	80.00	8.00
4	郭建明	220.00	2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08 年 11 月 14 日对汾西有限的成立出具的船重资[2008]1120 号关于同意合资组建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同意经营技术骨干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当时公司内部设立了职工持股会，代表为郭建明，此外，为了便于公司决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郭建明代持王轶荣、滕新年等 29 名股东的出资额。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船重资[2014]860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对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股东出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王轶荣、滕新年等 29 名股东于 2014 年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汾西有限设

立时 29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均被郭建明代持。郭建明于 2014 年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汾西有限设立时王轶荣、滕新年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均为代持，真实的出资人为王轶荣、滕新年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

实际出资和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建明	王轶荣	20.00	2.00
2		滕新年	20.00	2.00
3		王伟光	20.00	2.00
4		高耀锋	20.00	2.00
5		盛大勇	20.00	2.00
6		王建亭	15.00	1.50
7		朴实	10.00	1.00
8		高梅英	10.00	1.00
9		张建华	10.00	1.00
10		高立红	5.00	0.50
11		丁跃文	5.00	0.50
12		刘文谨	3.00	0.30
13		王吉利	3.00	0.30
14		马杏园	3.00	0.30
15		段新社	3.00	0.30
16		郭秀芳	2.00	0.20
17		郎志军	2.00	0.20
18		王仙梅	2.00	0.20
19		张小燕	2.00	0.20
20		王永生	2.00	0.20
21		杨文彪	2.00	0.20
22		郭永强	2.00	0.20
23		顾骏	2.00	0.20
24		李霞	1.00	0.10
25		闫雅平	1.00	0.10
26		何松强	1.00	0.10
27		李轶文	1.00	0.10
28		李欢	1.00	0.10

29	王明	2.00	0.20
合计		190.00	19.00

2、2010年2月，汾西有限第一次增资

由于汾西有限有意扩大公司规模，计划入围国家电网。而国家电网对入围国家电网的供应商有规模上的要求，要求其注册资本达到 2,000 万元。因此，经汾西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后，决定对公司增资。

2010年2月2日，汾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200 万元，由股东汾西机电出资 480 万元，股东双和机电出资 360 万元，股东卢晓国出资 96 万元，股东郭建明以及王轶荣、滕新年等被代持的股东同比例出资 264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山西德信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晋德信昌验字(2010)02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2 月 2 日，汾西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2010 年 2 月 4 日，汾西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汾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汾西机电	880.00	40.00
2	双和机电	660.00	30.00
3	卢晓国	176.00	8.00
4	郭建明	484.00	22.00
合计		2,200.00	100.00

3、2011年2月，汾西有限减资

因公司未入围国家电网，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决定对公司进行减资。2011年2月20日，汾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其中由股东汾西机电减资 480 万元，股东双和机电减资 360 万元，股东卢晓国减资 96 万元，股东郭建明以及王轶荣、滕新年等被代持的股东同比例减资 264 万元。

2011年3月15日，山西润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晋润元验字（2011）318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事项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汾西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在山西市场到报上刊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根据当时《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在减资后一直持续经营，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因此，该次减资没有对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2011 年 3 月 20 日，汾西有限完成此次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船重资[2014]860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对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同比例增、减资行为，已在公司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集团公司确认同意。

本次减资完成后，汾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汾西机电	400.00	40.00
2	双和机电	300.00	30.00
3	卢晓国	80.00	8.00
4	郭建明	220.00	22.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代持股还原）

2014 年 5 月 10 日，汾西有限召开股东会，为规范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郭建明代持的股份全部还原至王轶荣、滕新年等实际股东名下。

2014 年 5 月 9 日，郭建明与王轶荣、滕新年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公司成立时的出资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汾西机电	400.00	40.00
2	双和机电	300.00	30.00
3	卢晓国	80.00	8.00
4	郭建明	30.00	3.00
5	王轶荣	20.00	2.00
6	滕新年	20.00	2.00
7	王伟光	20.00	2.00
8	高耀锋	20.00	2.00
9	盛大勇	20.00	2.00
10	王建亭	15.00	1.50
11	朴实	10.00	1.00
12	高梅英	10.00	1.00
13	张建华	10.00	1.00
14	高立红	5.00	0.50
15	丁跃文	5.00	0.50
16	刘文谨	3.00	0.30
17	王吉利	3.00	0.30
18	马杏园	3.00	0.30
19	段新社	3.00	0.30
20	郭秀芳	2.00	0.20
21	郎志军	2.00	0.20
22	王仙梅	2.00	0.20
23	张小燕	2.00	0.20
24	王永生	2.00	0.20
25	杨文彪	2.00	0.20
26	郭永强	2.00	0.20
27	顾骏	2.00	0.20
28	李霞	1.00	0.10
29	闫雅平	1.00	0.10
30	何松强	1.00	0.10
31	李轶文	1.00	0.10
32	李欢	1.00	0.10
33	王明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5、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5日，汾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丁跃文将其持有汾西有限0.5%的股权转让给李轶文；刘文瑾将其持有汾西有限0.3%的股权转让给刘生；郎志军将其持有汾西有限0.2%的股权转让给马立宏；顾骏将其持有汾西有限0.1%的股权转让给崔智敏、将其持有汾西有限0.1%的股权转让给梁娟；李霞将其持有汾西有限0.1%的股权转让给吴立群；何松强将其持有汾西有限0.1%的股权转让给郭瑞祥；王明将其持有汾西有限0.2%的股权转让给郭晓宇，上述转让方出让公司股权后退出公司。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出让方对汾西有限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汾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汾西机电	400.00	40.00	400.00	40.00
2	双和机电	300.00	30.00	300.00	30.00
3	卢晓国	80.00	8.00	80.00	8.00
4	郭建明	30.00	3.00	30.00	3.00
5	王轶荣	20.00	2.00	20.00	2.00
6	滕新年	20.00	2.00	20.00	2.00
7	王伟光	20.00	2.00	20.00	2.00
8	高耀锋	20.00	2.00	20.00	2.00
9	盛大勇	20.00	2.00	20.00	2.00
10	王建亭	15.00	1.50	15.00	1.50
11	朴实	10.00	1.00	10.00	1.00
12	高梅英	10.00	1.00	10.00	1.00
13	张建华	10.00	1.00	10.00	1.00
14	高立红	5.00	0.50	5.00	0.50
15	李轶文	1.00	0.10	6.00	0.60
16	刘生	-	-	3.00	0.30
17	王吉利	3.00	0.30	3.00	0.30
18	马杏园	3.00	0.30	3.00	0.30
19	段新社	3.00	0.30	3.00	0.30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20	郭秀芳	2.00	0.20	2.00	0.20
21	马立宏	-	-	2.00	0.20
22	王仙梅	2.00	0.20	2.00	0.20
23	张小燕	2.00	0.20	2.00	0.20
24	王永生	2.00	0.20	2.00	0.20
25	杨文彪	2.00	0.20	2.00	0.20
26	郭永强	2.00	0.20	2.00	0.20
27	崔智敏	-	-	1.00	0.10
28	吴立群	-	-	1.00	0.10
29	闫雅平	1.00	0.10	1.00	0.10
30	郭瑞祥			1.00	0.10
31	梁娟	-	-	1.00	0.10
32	李欢	1.00	0.10	1.00	0.10
33	郭晓宇	-	-	2.00	0.20
34	丁跃文	5.00	0.50	-	-
35	刘文谨	3.00	0.30	-	-
36	郎志军	2.00	0.20	-	-
37	顾骏	2.00	0.20	-	-
38	李霞	1.00	0.10	-	-
39	何松强	1.00	0.10	-	-
40	王明	2.00	0.20	-	-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6、2014年12月，汾西有限整体变更为汾西电子

2014年8月7日，汾西有限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体33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2014年5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4年6月30日，瑞华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字(2014)第01370098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汾西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4,160,259.37元。

2014年7月25日，中资评估出具了《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4)第17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汾西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2,187.2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771.18 万元，增值率为 54.46%。

2014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8 号），同意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7 日，瑞华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会计验字〔2014〕105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一次性缴足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股本数 1,400 万股，每股 1 元，折合股本 1,4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8 日，汾西电子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设立、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及《审议〈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12 月 11 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401001030477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汾西机电	560.00	40.00
2	双和机电	420.00	30.00
3	卢晓国	112.00	8.00
4	郭建明	42.00	3.00
5	王轶荣	28.00	2.00
6	滕新年	28.00	2.00
7	王伟光	28.00	2.00
8	高耀锋	28.00	2.00
9	盛大勇	28.00	2.00
10	王建亭	21.00	1.50
11	朴实	14.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高梅英	14.00	1.00
13	张建华	14.00	1.00
14	高立红	7.00	0.50
15	李轶文	8.40	0.60
16	刘生	4.20	0.30
17	王吉利	4.20	0.30
18	马杏园	4.20	0.30
19	段新社	4.20	0.30
20	郭秀芳	2.80	0.20
21	马立宏	2.80	0.20
22	王仙梅	2.80	0.20
23	张小燕	2.80	0.20
24	王永生	2.80	0.20
25	杨文彪	2.80	0.20
26	郭永强	2.80	0.20
27	崔智敏	1.40	0.10
28	吴立群	1.40	0.10
29	闫雅平	1.40	0.10
30	郭瑞祥	1.40	0.10
31	梁娟	1.40	0.10
32	李欢	1.40	0.10
33	郭晓宇	2.80	0.20
合计		1,4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张志刚，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 MBA。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职于汾西机器厂，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8 月至今，任山西汾

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外贸、法律顾问工作，主持子公司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卢晓国，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西北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1 月任职于汾西机器厂工具分厂，1987 年 1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职于汾西机器厂厂办，198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职于汾西机器厂，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汾西机电，200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建明，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职于汾机机器厂电表分厂，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汾机机器厂电子仪表实业公司电表分厂，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职于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陈荣海，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 EMBA。1986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职于汾西机电厂，2007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杨留兵，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职于汾西机器厂，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邢占平，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0 月在 51286 部队服役，任团支部副书记，198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职于汾西机器厂，200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职于汾西机器厂空分事业部，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机关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董事。

张晋文，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0 年 2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职于汾西机器厂十七分厂，199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职于汾西机器厂发电设备销售公司，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汾西重工空分事业部，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郭庆英，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5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职于十三冶金建设公司，1996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汾西有限，2009 年 2 月至今担任山西双和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武金山，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 年 3 月至 1981 年 1 月服役于北京军区 205 师，1981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山西双和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二）公司监事情况

张志，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汾西机器厂，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婧，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天泉房地产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西双和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纳。现任公司监事。

段新社，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于汾西机器厂，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艺室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卢晓国，现任汾西电子董事、总经理，参见本章之“四、（一）公司董事情况”。

郭建明，现任汾西电子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章之“四、（一）公司董事情况”。

张小燕，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汾西机器厂，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职于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伟光，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职于汾西机器厂电子仪表分厂，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职于山西汾西机电公司电子仪表事业部，2009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

王轶荣，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职于汾西机器厂，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872.99	2,994.09	3,506.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1.50	1,314.43	1,20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1.50	1,314.43	1,201.23
每股净资产（元）	1.44	1.31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44	1.31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83	56.10	65.74
流动比率（倍）	1.94	1.77	1.50
速动比率（倍）	1.01	0.87	0.6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67.13	2,465.80	2,379.08
净利润（万元）	127.07	213.20	11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07	213.20	11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24	196.89	11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24	196.89	114.06
毛利率（%）	26.17	26.95	27.22
净资产收益率（%）	9.22	16.95	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7	15.65	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7	3.94	4.82
存货周转率（次）	0.90	1.09	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9.94	-40.08	381.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04	0.38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初期末净资产平均数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实收资本（股本）

盈利能力方面，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9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97%、25.88%、26.14%，毛利率未出现明显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设备采购渠道建立、人员配置均已完善并成熟，这些生产要素一旦建立完成，可以重复地为公司所用。报告期内，相应的成本支出并未明显波动。

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74%、56.10%、49.83%，资产负债率不断降低，主要是从报告期前开始，受经济形势的影响，为有效提升销售，公司不再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结算，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逐年降低；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强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还款实力，且主要应收账款在1年以内，回款有保障，偿债能力较强。

营运能力方面，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受房地产、煤炭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山西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现金获取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资金的途径主要为销售资金回款。销售资金回款方面，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原因为：（1）从报告期前开始，为有效提升销售，公司不再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结算，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逐年降低；（2）受房地产、煤炭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山西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10-58067933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雷让
项目小组成员	陈凡轶、刘晓军、严蓉
（二）律师事务所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 华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124 号睿鼎国际大厦 18-20 层
电话	0351-7097108
传真	0351-4085225
经办人	弓建峰、牛惠兰
（三）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伟、刘蕾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7 层 A1
电话	010-88357080
传真	010-88357169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邸雪筠、袁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为专业从事智能电能表（简称为电表，又称电度表）、水表、热量表研发、生产的高科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能表、水表、热量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过程中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旧电表拆除、表箱安装等附带安装服务。

(二) 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电能表、水表、热量表研发、生产的高科技公司。主要围绕节能环保、智能化、远程化任务，具体产品用途及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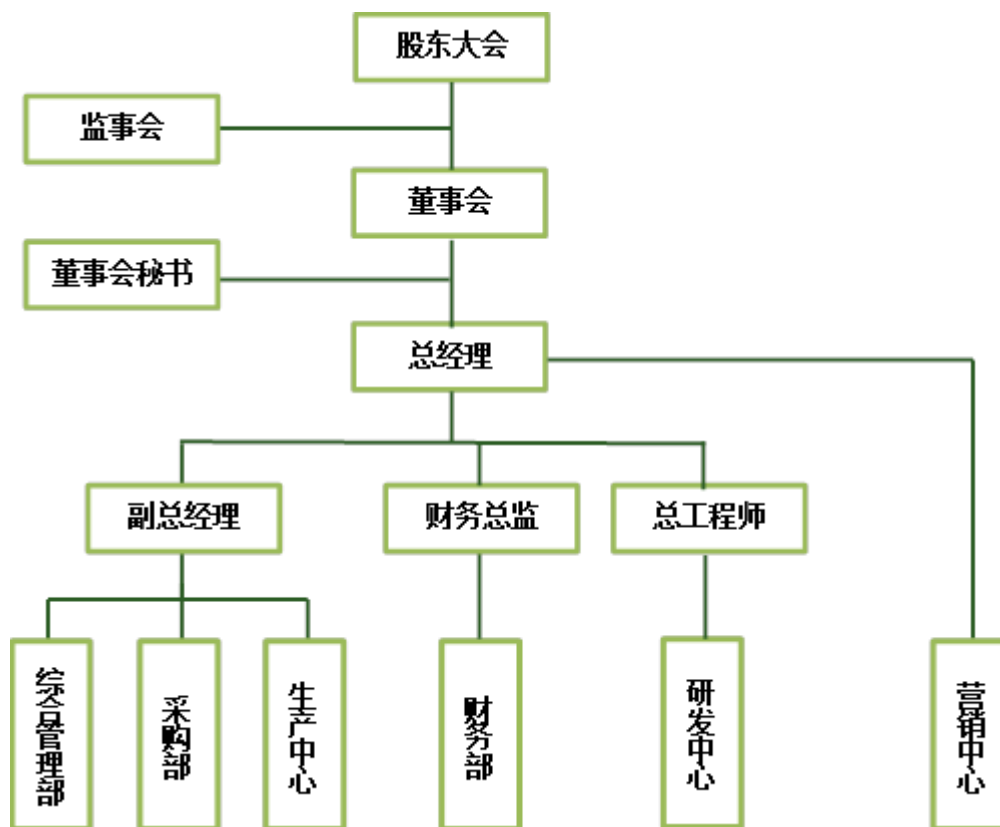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功能和产品特点
电能表	DDSY194 型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		采用专用集成电路进行电能计量、专用CPU电路进行数据处理、显示和控制继电器动作，性能可靠、准确度高、控制电流大、功耗低、体积小、重量轻、使用方便。

	<p>DDSY194 型 单相电子式 预付费电能 表(载波)</p>		<p>采用专用电能计量芯片、微处理器芯片及 SMT 生产工艺制造,集高精度的电能测量与科学的用电管理为一体的全新的数字式电能表。用于测量额定频率为 50Hz(或 60Hz)的有功电能及用电参数,具有多费率、费控、阶梯等功能。其技术指标符合 GB/T 17215.321-2008 及国网相关标准。具有低功耗、防窃电、抗谐波等特点。</p>
	<p>FCRL 型超 声波热量表</p>		<p>采用超大容量电池供电,电池容量 8500mAh,设计使用寿命>25 年,整表承诺寿命≥10 年。壳体结构设计上采用了模块与电池仓分离设计,在不开盖的情况下电池可以单独更换。流量管件全部采用红冲工艺,而不是采用翻砂铸造,(红冲是把元件加红,用冲件进行冲压,是一种热挤压工艺,采用钢模铸造,确保长期使用不会出现渗漏现象。</p>
<p>热量表</p>	<p>FCRL 型超 声波预付费 热量表</p>		<p>采用表阀一体的整体式结构设计,确保运行安全可靠,同时能够精确计量热量消耗,精度指标完全满足国家 2 级表的技术要求。该表管件全部采用红冲工艺处理,耐压能力强,不会出现渗露现象;采用了射频卡进行通讯,确保整表的防水性能及通讯安全性;采用了独特的阀门控制方式,在关阀后自动监测水温来进行阀门的调节,保证管道不会冻坏。此外,该表还具有温差异常保护、防剪、欠压提示等功能。</p>

水表	SFK01 型 IC 卡预付费冷水水表		性能可靠、功能齐全、外形美观、便于安装、使用方便，产品性能全部符合国家标准 CJ/T 133—2012。而且，由于采用低功耗设计及使用新型控制阀门，并选用 LCD 显示，更增强了产品的使用性能。先进的微机预付费售水系统(下称售水系统)，界面清晰、美观，用户使用安全、可靠。可以和公司的 IC 卡预付费电表配套使用，电表水表共用一套系统、一张卡进行管理。
	SFK02 型 IC 卡预付费热水水表		性能可靠、功能齐全、外形美观、便于安装、使用方便，产品性能全部符合国家标准 CJ/T 133—2012。而且，由于采用低功耗设计及使用新型控制阀门，并选用 LCD 显示，更增强了产品的使用性能。先进的微机预付费售水系统(下称售水系统)，界面清晰、美观，用户使用安全、可靠。可以和公司的 IC 卡预付费电表配套使用，电表水表共用一套系统、一张卡进行管理。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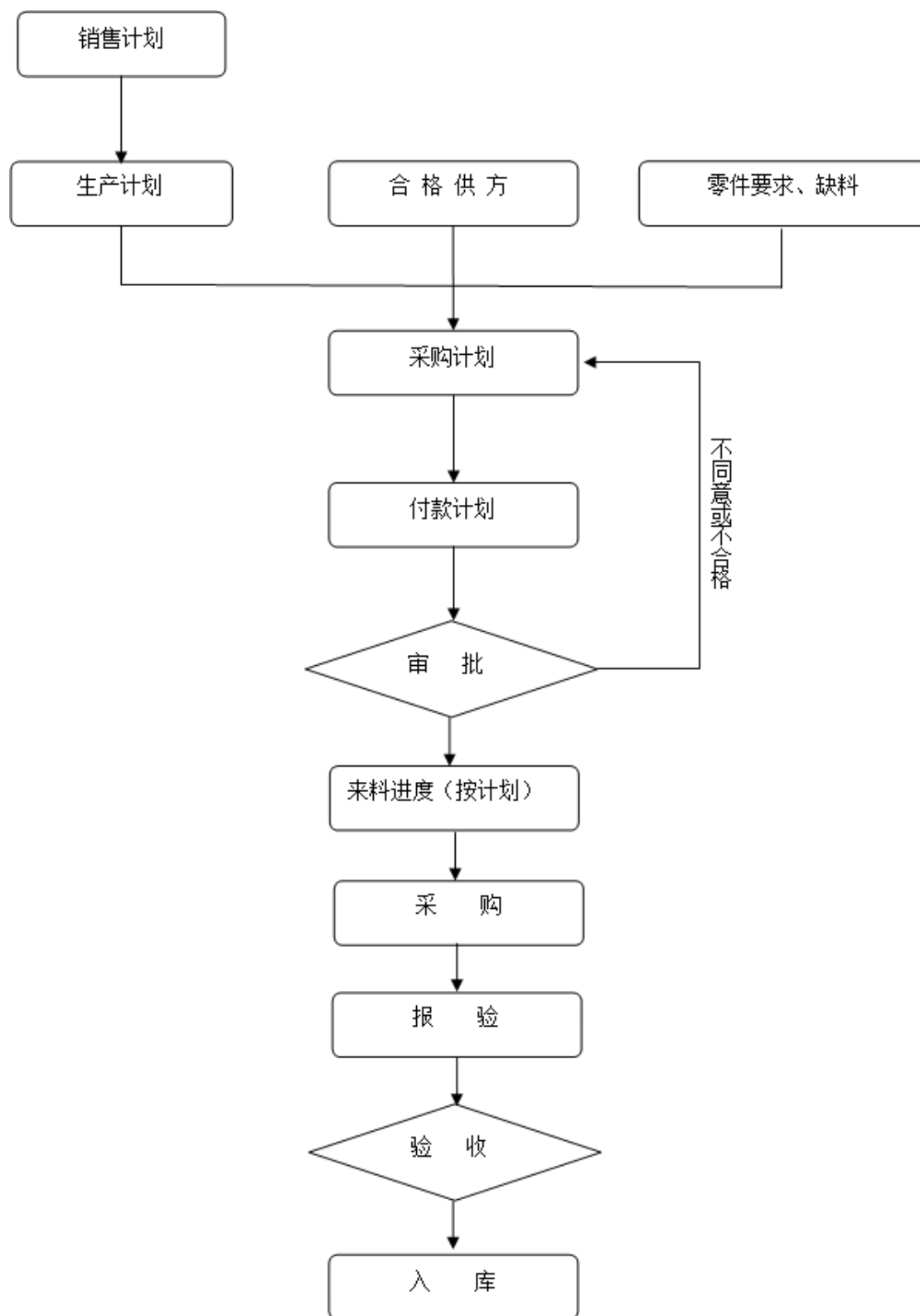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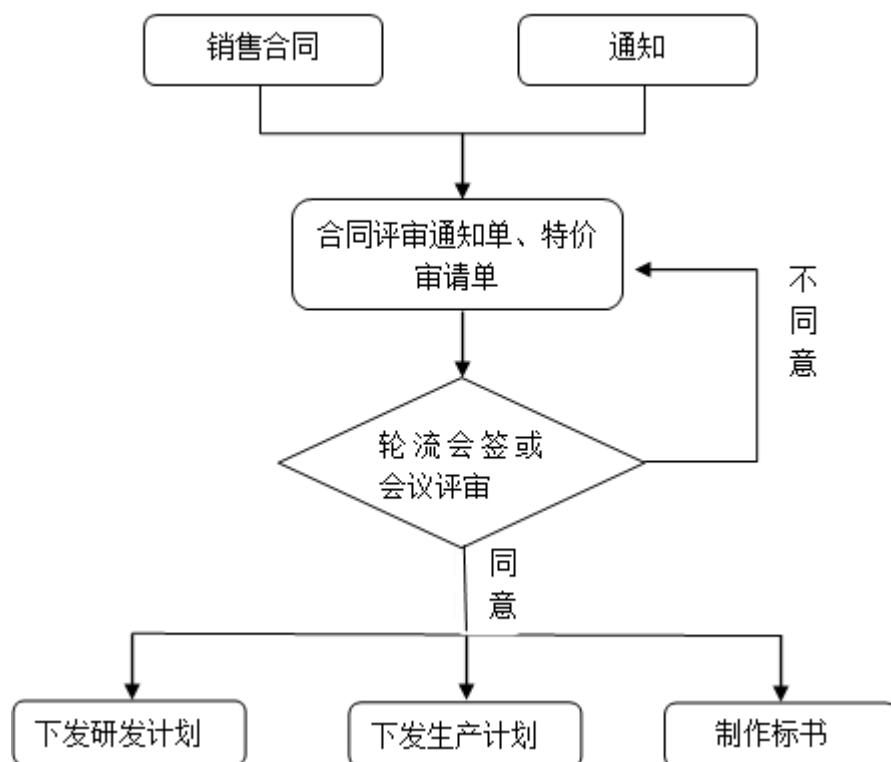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业务流程图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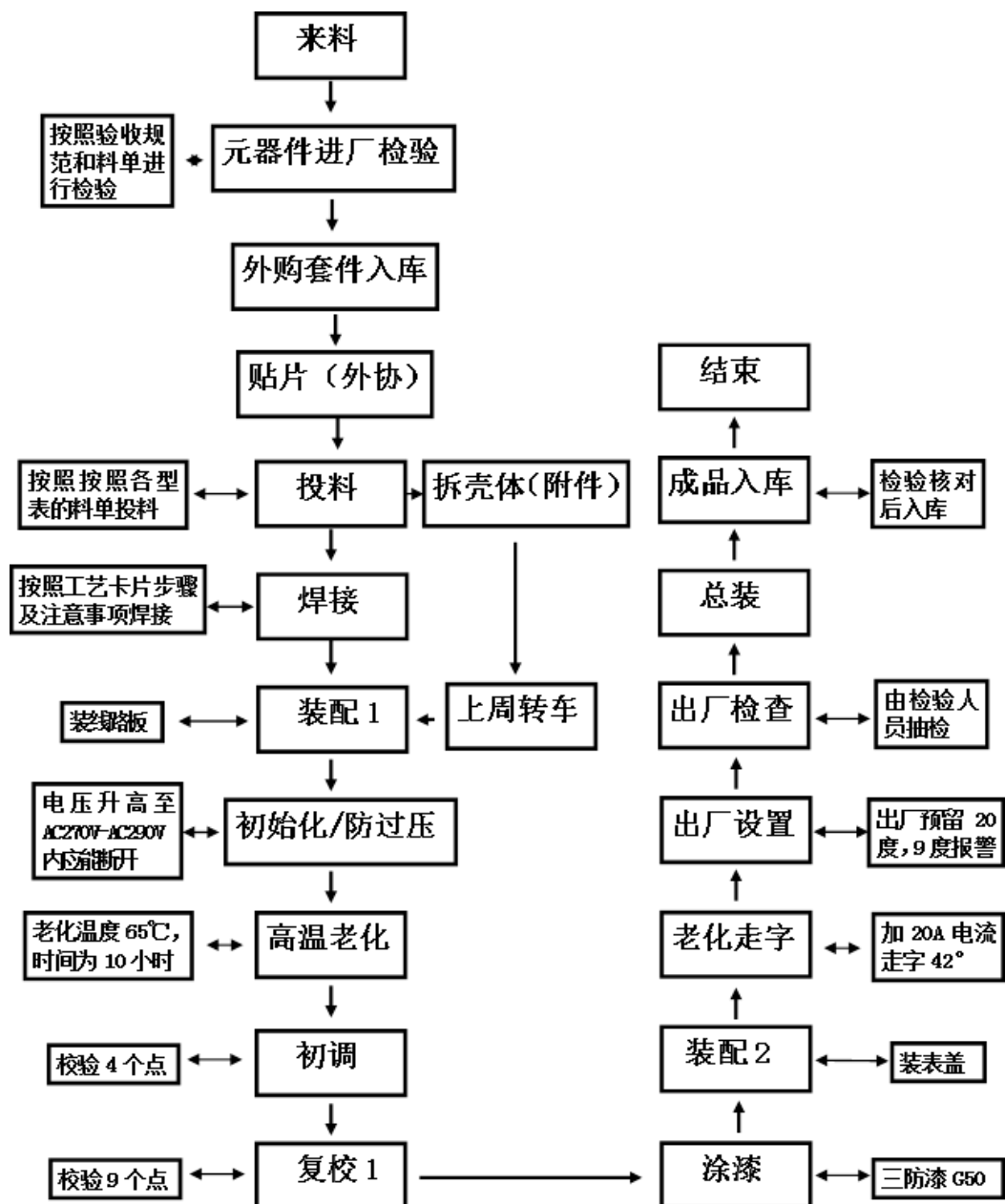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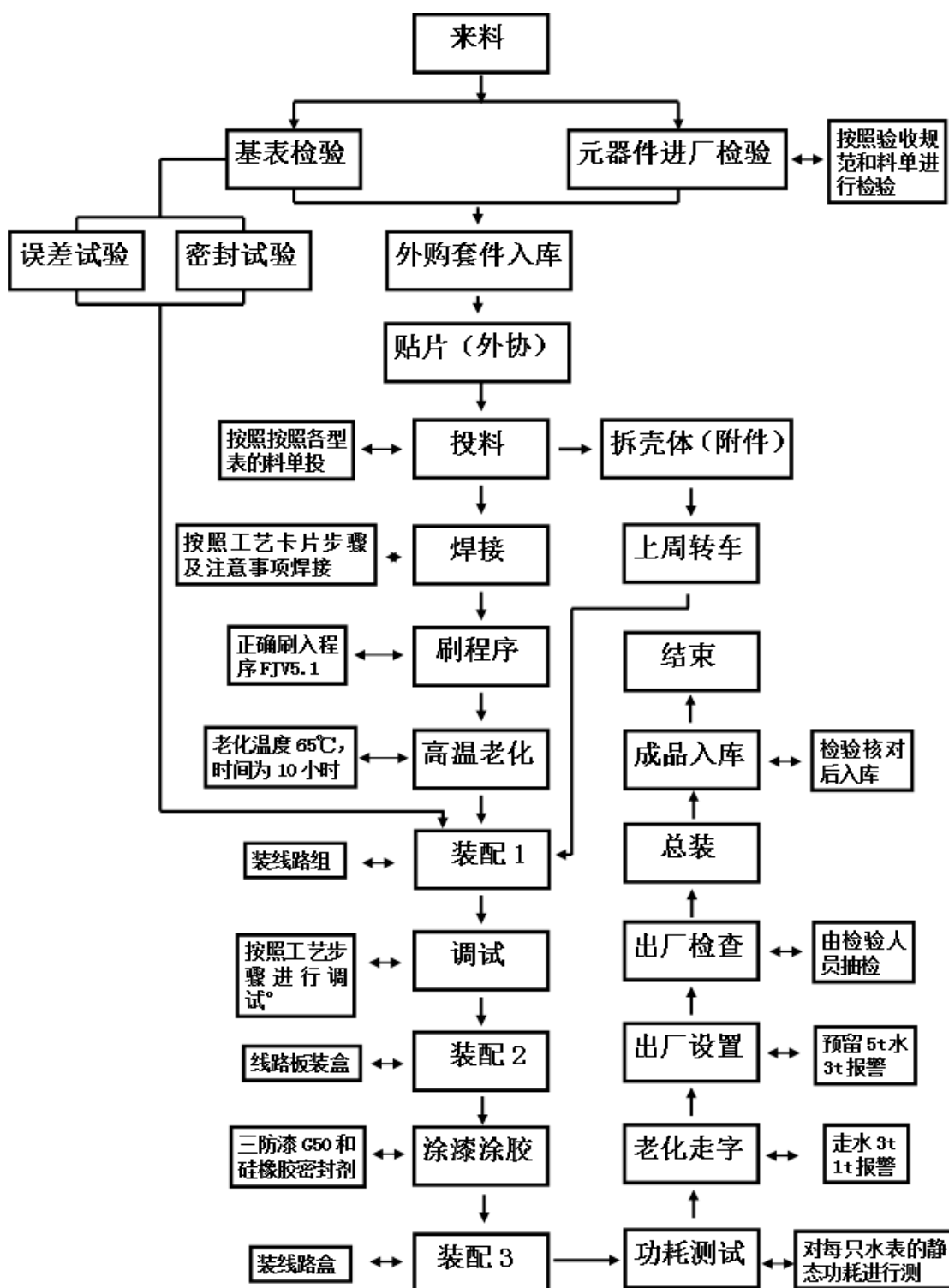


2、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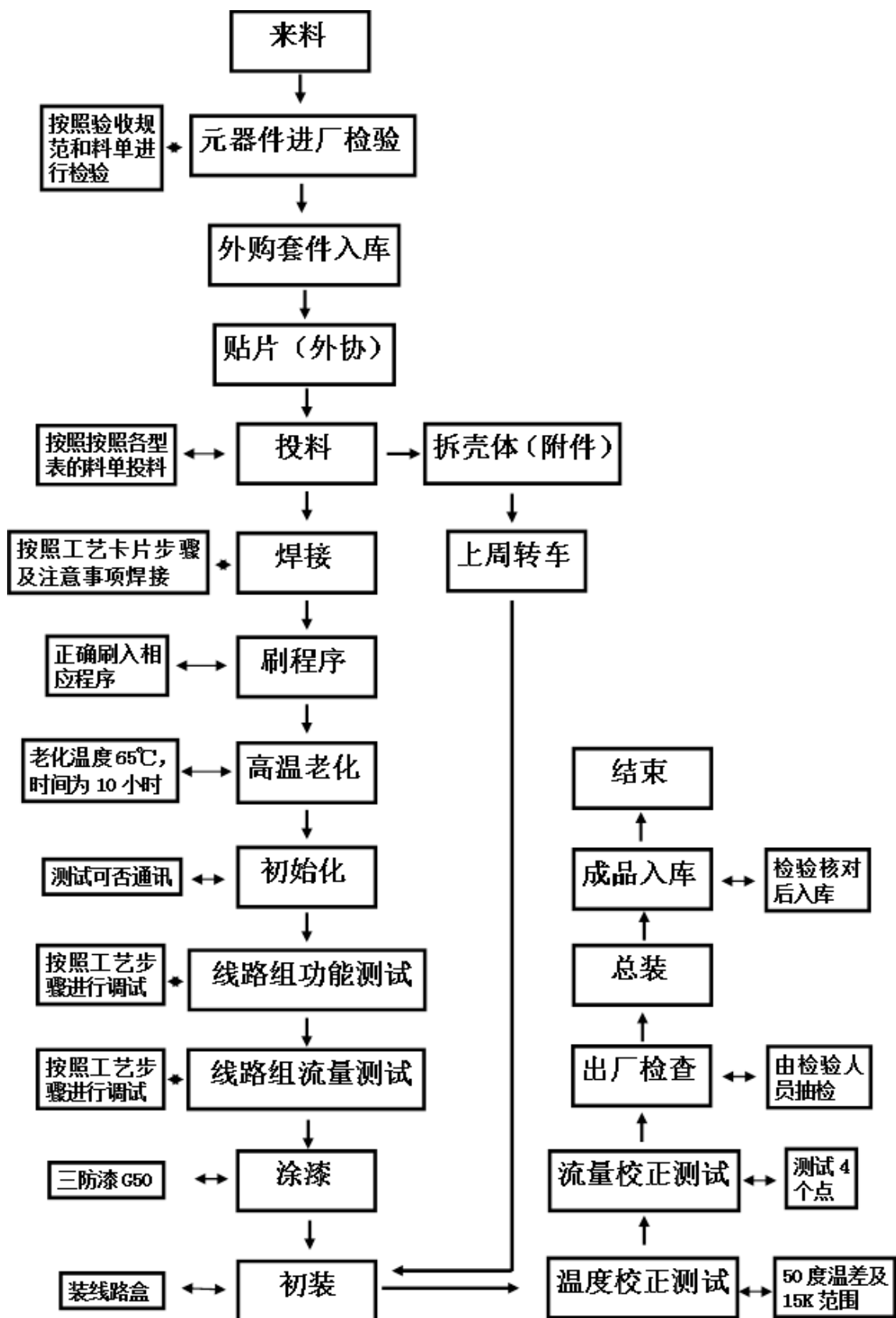
(1) 电表



(2) 水表



(3) 热量表



3、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包括智能水表、电表、热量表，在这三个产品系列中都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核心技术，其中水表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红外遥控技术，电表产品所使用的主要为自动缴费控制技术，热量表产品所使用的主要为基于电力载波的自动抄表技术，三种产品的技术研发过程分别如下：

①红外遥控技术

2008年3月，公司针对国内水表红外通讯技术空白的现状，确定进行红外预付费水表的自主化研发，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并结合自身在预付费水表设计、红外通讯方面的技术优势，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并对红外预付费水表进行了项目立项，并设立了专项研发资金，对重点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制度。攻关小组由总经理卢晓国亲自挂帅，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配备了单片机设计、电子通讯、流体力学等较齐全的工程化技术人才，分别负责研发、试制、测试等项目。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科研开发奖励机制，不断激发广大研发人员的科研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科技人员的创造性。先后针对用水数据的红外数据传输、红外通讯设备与水表之间的数据认证以及红外通讯的功耗控制等技术进行反复的试验和技术论证。在制出样机后，不断对样机进行质量、性能、通讯可靠性的试验，并对流量测量、预付费控制、报警控制、电池欠压处理、磁攻击防护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改进或重新设计，最终使产品的各种性能都达到了预定的性能指标。在小试成功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样机的安全性、可靠性等性能。经过中试、试产，最终达到批量生产目标。

2008年12月，公司对该专利进行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2009年，该项目关键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专利名称为：红外预付费水表（ZL200820227819.1）。

②自动缴费控制技术

2013年2月，公司针对国内电表只能在专门的收费中心进行缴费，用户无法通过其它渠道进行自主缴费的现状，确定进行自主缴费系统的自主化研发，并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同时结合公司在智能电表设计、收费管理系统以及IC卡通讯方面的技术优势，进行总体方案设计，确定与银行合作，通过在小区内部及周边设立自主缴费设备，用户可自行在该设备上进行电费充值缴费业务，该项目设

立了专项研发资金，并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由常务副总经理郭建明任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王伟光任技术负责人，另配备了电子线路设计、通讯工程、软件设计等较齐全的工程化技术人才，分别负责研发、试制、测试等项目。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科研开发奖励机制，不断激发广大研发人员的科研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科技人员的创造性。先后针对数据库设计、银行联网、IC 卡通讯、人机交互等技术进行反复的试验和技术论证。在系统试运行后，不断对通讯的安全性、可靠性、人机交互界面的友好性等方面反复修改，并对用户操作的便捷性、数据库通讯安全性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改进或重新设计，最终使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都达到了预期目标。在小试成功的基础上，经过多个试点的成功运行，最终达到批量运行目标。

2013 年 12 月，公司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成功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专利名称为：可自动预警的预付费电表管理系统（ZL 201320377510.1），另申报发明专利 1 项并公示（201310316470.4）。

③基于电力载波的热量表自动抄表技术

2013 年 3 月，公司针对国内乃至国际上热量表只能依靠有线或者小无线通讯来进行远程数据抄收，且鉴于热量表一般安装在用户管道井内，无线信号受屏蔽严重，数据传输效果较差的技术现状，为了使热量表的数据传输能够更加稳定可靠，公司决定将电力载波技术应用到热量表的通讯领域，确定进行基于电力载波技术的热量表系统的自主化研发，并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同时结合公司在超声波热量表设计、电力载波通讯、远程抄表系统方面的技术优势，进行总体方案设计，确定在单元与楼宇、楼宇与楼宇之间采用电力载波进行通讯，该项目设立了专项研发资金，并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由总经理卢晓国亲自负责，总工程师王伟光任技术负责人，另配备了超声测量、软件工程、电力通讯、计算机设计等较齐全的工程化技术人才，分别负责研发、试制、测试等项目。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科研开发奖励机制，不断激发广大研发人员的科研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科技人员的创造性。先后针对单元数据采集设计、用热数据集中显示、电力载波与 MBUS 之间的数据转换、集中器的数据采集与保存等方面进行了反复的试验和技术论证。在系统试运行后，不断对数据采集的成功率、准

确性、可靠性、系统界面的友好性等方面反复修改，最终使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都达到了预期目标。在系统成功试运行的基础上，经过多个试点的成功运行，最终达到批量运行目标。

2013年12月，公司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成功取得实用新型专利2项，专利名称为：基于电力载波技术的热量表抄表系统（ZL 201320377367.6），带有刷卡功能的用热数据采集装置（ZL 201320377046.6），另于2014年7月申报发明专利1项并公示，基于带刷卡功能集中器的抄表系统（201410207854.7）。

另在水表、电表、热量表上还应用多项技术，但由于市场原因还未得到批量的推广，分别为基于眼镜式抄表装置的抄表系统（201410208968.3），带显示功能的红外遥控购热装置（ZL 201320376402.2），一种带沼气检测功能的红外水表（ZL201320377218.X），具有水质净化检测功能的水表（ZL 201320376907.9），一种带语音交互功能的电表集中器（ZL201420262380.1），一种带漏电检测功能的电表（ZL201420253387.7），用于公共照明的光电自动感应式电表（ZL201420261274.1），一种带烟雾报警功能的电表（ZL201420253311.4），用于楼道公共照明的声控式电表（ZL201420262271.X），一种无线充电式水表（ZL201420252155.X），一种透明式可观测水流的热量表管件（ZL201420190692.6），一种无线编程装置（ZL201420262273.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形成了一系列专有技术及核心技术，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序号	技术名称	成熟度	技术来源
1	超声波热量表管件结构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2	基于电力载波技术的热量表抄表系统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3	具有水质净化检测功能的水表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4	可自动预警的预付费管理系统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5	带显示功能的红外遥控购热装置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6	超声波热量表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7	一种带沼气检测功能的红外水表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8	带有刷卡功能的用热数据采集装置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	-----------------	------	------

1、超声波热量表管件结构

本技术解决了以往超声波热量表的管件结构不能克服热水中的气泡引起热表的计量不准确的问题。通过将环状网格管臂的出入水口接头设置在热流管的出入水口中,连接稳流管中部的直管,接头另一端连接装有超声波发射器的封闭盖。稳流管与热水管呈锐角夹角,直管从热水管管身中穿过,并将热水管截断。本技术显著提高了超声波热表的计量精度。

2、基于电力载波技术的热量表抄表系统

本技术利用现有电力线作为通信信道,实现数据采集器与数据集中器之间通过电力载波进行通讯,施工量少,且信道不易被破坏,可有效解决信号传输不稳定等问题,进而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用户管理,实现远程监控管理工作的全面自动化。

3、具有水质净化检测功能的水表

本技术在水表本体的基础上,增加净化过滤装置,安装在水表的进水口前端,内部设有 RO (Reverse Osmosis Membrane, 反渗透膜) 反渗透膜,用于过滤水中的重金属,同时还过滤工业重金属离子和管路老化产生的重金属离子;净化过滤装置上方加装检测传感线路,通过 TDS (Total Dissolved Solids, 溶解固体总量) 传感器和 PH 值传感器检测水中的含盐量和 PH 值,检测传感线路与水表之间通过信号传输线路连接,检测到的数据通过数据线传送到水表上。检测净化装置均有小型的传感器,容易集成,经济适用,体型小,便于安装和使用。

4、可自动预警的预付费管理系统

本技术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预付费电表远程控制,可以有效避免因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无法及时断电报警而造成电能的损失,可以实现预付费电表远程监控管理工作的全面自动化。

5、带显示功能的红外遥控购热装置

本技术是一种带显示功能的红外遥控购热装置,用户可通过红外购热装置上的抄表键实现对自家用热数据信息的详细显示,同时可通过红外购热装置上的输热键将所购买热量信息远程输到热量表上,有效地解决了用户自我查看用热数据

以及远程输热的问题。

6、超声波热量表

用于沥青烟气中的焦油、苯并芘等有害物质处理，焚烧室设地下烟道，且装有安全阀和烟道温度测量装置，以保证系统安全运行。采用全电离的净化器，沥青熔化烟气净化效率可达 95% 以上。采用自动控制系统，烟气管道所设流量计、负压表和测温装置的信号输送全部由 PLC 控制。

7、一种带沼气检测功能的红外水表

本技术是在普通水表的基础上增加沼气检测功能及预警功能，当空气中的甲烷含量超标时水表背光点亮报警来通知施工人员，实现了对空气中有害物质检测及报警提示功能，有效避免了因施工人员无法了解井下空气质量情况而冒然下井带来的安全问题。

8、带有刷卡功能的用热数据采集装置

该装置包括数据采集装置和热量表，二者通过 MBUS 通讯总线连接。数据采集装置上设置有射频刷卡区，数据采集装置在收到刷卡指令后，将该指令通过通讯接口 MBUS 发送到热量表，热量表在收到指令后进行相应的数据抄收以及阀门控制动作；数据采集器还设置数据显示窗口，用于显示刷卡信息。

(二) 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资质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超声波热量表管 件结构	ZL200810080003.5	2008 年 12 月 10 日	汾西有限、 汾西重工
2	实用新型	超声波热量表	ZL200820227818.7	2008 年 12 月 1 日	汾西有限、 汾西机电、 汾西重工
3	实用新型	红外预付费水表	ZL200820227819.1	2008 年 12 月 1 日	汾西有限、 汾西机电、 汾西重工

4	实用新型	带显示功能的红外遥控购热装置	ZL201320376402.2	2013年6月28日	汾西有限
5	实用新型	具有水质净化检测功能的水表	ZL201320376907.9	2013年6月28日	汾西有限
6	实用新型	带有刷卡功能的用热数据采集装置	ZL201320377046.6	2013年6月28日	汾西有限
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沼气检测功能的红外水表	ZL201320377218.X	2013年6月28日	汾西有限
8	实用新型	基于电力载波技术的热量表抄表系统	ZL201320377367.6	2013年6月28日	汾西有限
9	实用新型	可自动预警的预付费管理系统	ZL201320377510.1	2013年6月28日	汾西有限
10	实用新型	一种透明式可观测水流的热量表管件	ZL201420190692.6	2014年4月20日	汾西有限
11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式水表	ZL 201420252155.X	2014年5月17日	汾西有限
12	实用新型	一种带烟雾报警功能的电表	ZL 201420253311.4	2014年5月19日	汾西有限
1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漏电检测功能的电表	ZL201420253387.7	2014年5月19日	汾西有限
14	实用新型	用于公共照明的光电自动感应式电表	ZL201420261274.1	2014年5月22日	汾西有限
15	实用新型	一种带语音交互功能的电表集中器	ZL201420262380.1	2014年5月22日	汾西有限
16	实用新型	用于楼道公共照明的声控式电表	ZL201420262271.X	2014年5月22日	汾西有限
17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编程装置	ZL201420262273.9	2014年5月22日	汾西有限

注：2008年12月申请的三个专利中，发明专利（ZL200810080003.5）原始申请人为汾西重工；实用新型专利（ZL200820227818.7和ZL200820227819.1）原始申请人为汾西机电和汾西重工。汾西有限成立后，申请加入该三项专利的专利权人，成为共同专利权人，汾西机电及汾西重工不再使用该专利权。汾西机电及汾西重工于2014年7月7日做出声明，声明汾西机电及汾西重工早已不再使用上述专利，未来也不会许可除汾西有限外的第三方使用上

述专利。

2、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第9类 电度表	3377920	2024年2月6日	汾西重工

目前公司使用的商标由商标权人汾西重工排他许可使用，并且汾西重工已声明同意汾西电子长期使用该项商标。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	著作权人
1	汾西电子 RS485 热量表抄表管理系统	2012SR053942	2012年6月20日	汾西有限
2	汾西电子电子式单项预付费电能表软件	2012SR053344	2012年6月20日	汾西有限
3	汾西电子电子式单相红外预付费电能表软件	2012SR053343	2012年6月20日	汾西有限
4	汾西电子水电一卡通收费系统	2012SR053506	2012年6月20日	汾西有限
5	汾西电子红外预付费水表软件	2012SR053939	2012年6月20日	汾西有限
6	汾西电子 IC 卡预付费水表软件	2012SR053940	2012年6月20日	汾西有限
7	汾西电子电子式三相四线预付费电能表软件	2012SR053449	2012年6月20日	汾西有限
8	汾西电子超声波热量表软件	2012SR053341	2012年6月20日	汾西有限
9	汾西电子塔吉克斯坦单相预付费电能表软件	2013SR094083	2013年9月2日	汾西有限
10	汾西电子电子式单相远程载波费控电能表软件	2013SR094007	2013年9月2日	汾西有限
11	汾西电子 IC 卡预付费热水水表软件	2013SR094149	2013年9月3日	汾西有限
12	汾西电子预付费超声波热量表软件	2013SR094079	2013年9月2日	汾西有限
13	汾西电子红外预付费售水系统	2013SR093948	2013年9月2日	汾西有限
14	汾西电子电子式单相阶梯电价预付费电能表软件	2013SR093980	2013年9月2日	汾西有限
15	汾西电子塔吉克斯坦三相预付费电能表软件	2013SR094045	2013年9月2日	汾西有限
16	红外水电一遥通管理系统	2014SR072605	2014年6月5日	汾西有限
17	汾西电子多功能预付费单相电能表软件	2014SR072608	2014年6月5日	汾西有限
18	汾西电子电子式单相单费率载波电能表软件	2014SR120954	2014年8月18日	汾西有限

19	汾西电子电子式三相单费率载波电能表软件	2014SR120976	2014年8月18日	汾西有限
20	汾西电子智能水电表远程抄表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121241	2014年8月18日	汾西有限
21	汾西电子阶梯电价电表收费管理系统	2014SR121291	2014年8月18日	汾西有限
22	汾西电子 MBUS 远传水表软件	2014SR121319	2014年8月18日	汾西有限
23	汾西电子单项液晶卡表软件	2014SR121337	2014年8月18日	汾西有限
24	汾西电子 IC 卡预付费阶梯水价水表软件	2014SR121436	2014年8月18日	汾西有限
25	汾西电子射频水表软件	2014SR121438	2014年8月18日	汾西有限
26	汾西电子 GPRS 热量表抄表收费管理系统	2014SR122394	2014年8月19日	汾西有限
27	汾西电子数据转换控制器软件	2014SR122437	2014年8月19日	汾西有限

4、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批文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所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GF201214000044	2012.11.12	3年	汾西股份
2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2Q1733R1M	2012.12.14	3年	汾西股份
3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2E22914R0L-3	2012.12.31	3年	汾西股份
4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2S1795R0L-3	2012.12.31	3年	汾西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领取了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准公司生产下列计量器具：

序号	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及型号	有效日期	权利人
----	----	-----------	------	-----

1	晋制 00000008 号-1	电子式单相预付费电表	DDSY194	2016.09.04 止	汾西有限
		电子式三相四线预付费电表	DTSY194		汾西有限
		电子式单相复费率预付费电表	DDSFY194		汾西有限
		电子式三相四线多功能电表	DTSD194		汾西有限
2	晋制 00000008 号	IC 卡式冷水水表	SFK01	2018.02.12 止	汾西有限
		IC 卡式热水水表	SDF02		汾西有限
3	晋制 00000008 号-2	超声波式热量表	FCRL	2017.3.11 止	汾西有限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四）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公司房产租赁情况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截至期限
1	汾西电子	汾西机电	太原市和平北路 131 号	办公	360 元/月	3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汾西电子	汾西重工	太原市和平北路 131 号	生产	4,753.22 元/月	2,776.6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折旧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设备	4	5	23.75
2	电子设备	3	5	31.67
3	办公设备	3	5	31.67
4	其他	3	5	31.67

2、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检测设备	3	外购	376,068.37	307,510.73	81.77	良好
	电能表老化走字装置	13	外购	513,063.20	513,063.20	100.00	良好
	校验台	1	外购	105,060.00	105,060.00	100.00	良好
运输设备	办公车辆	2	外购	650,960.00	172,329.66	26.47	良好
办公设备	电脑	23	外购	88,935.73	33,652.43	37.84	良好
	其他办公设备	4	外购	48,615.38	32,391.44	66.63	良好

（八）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63 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含）以下	14	22
31-40（含）岁	29	46
40-50（含）岁	17	27
51（含）岁以上	3	5
合计	63	1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8	13
管理人员	19	30
生产人员	19	30
财务人员	3	5
营销人员	14	22
合计	63	1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6	25
大专	10	16
中专及以下	37	59
合计	63	100

(九)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由总工程师直接领导。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开发新产品、研究新技术；新工艺试生产、老工艺技术改造升级指导。公司目前的研发主要围绕节能环保、智能化、远程化任务，开发出具有市场前景的、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坚持以技术和市场为核心的经营理念，鼓励技术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电表、水表、热量表产品，并经过市场调研、了解市场需求、产品性能分析、设计开发、以及试验等开发过程，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以公司总经理卢晓国为主导进行研究开发。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4年度1至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研发费用	1,273,383.25	2,163,546.84	2,596,089.22
营业收入	16,671,268.97	24,657,951.32	23,790,832.8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7.64	8.77	10.91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卢晓国，参见“一、(一) 公司董事情况”。

郭建明，参见“一、（一）公司董事情况”。

王伟光，参见“一、（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表、电表、热量表、安装工程及零配件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水表	4,650,170.92	3,739,829.00	19.58	27.89
电表	6,326,346.97	4,102,183.97	35.16	37.95
热量表	2,386,403.43	1,502,364.49	37.04	14.31
安装	2,011,760.64	1,788,059.49	11.12	12.07
其他	1,289,552.83	1,176,071.32	8.80	7.74
合计	16,664,234.79	12,308,508.72	26.14	99.96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水表	5,339,086.33	4,404,932.42	17.50	21.65
电表	9,829,535.96	6,272,159.76	36.19	39.86
热量表	2,312,684.63	1,161,962.93	49.76	9.38
安装工程	4,946,764.79	4,391,149.13	11.23	20.36
其他	1,872,648.17	1,782,698.73	4.80	7.71
合计	24,300,719.88	18,012,902.97	25.88	98.55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水表	8,264,295.95	6,729,757.08	18.57	34.74
电表	5,220,230.97	3,484,295.30	33.25	21.94
热量表	5,249,747.99	3,023,635.16	42.40	22.07
安装工程	4,044,611.45	3,428,328.05	15.24	17.30
其他	606,997.75	648,348.80	-6.81	2.60
合计	23,385,884.11	17,314,364.39	25.96	98.3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水表、电表及热量表的经销商及房地产公司等终端客户。其中，直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5%左右，代理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5%左右。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至 9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5%、30.78%、28.01%，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销售额（元）	收入内容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终端客户）	963,569.57	水表、电表、热量表、表箱等	4.05
	侯马市新兴维修有限公司（终端客户）	774,011.11	水表、电表	3.25
	孝义东盛昌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终端客户）	726,495.73	水表、电表	3.05
	大同市通用正泰电气有限公司（代理商）	694,769.23	电表	2.92
	陕西兴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终端客户）	588,888.89	水表、表箱	2.48
	合计	3,747,734.53		15.75
2013 年	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终端客户）	1,688,364.11	水表、电表、热量表、表箱	6.85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终端客户）	1,448,583.01	水表、电表	5.87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终端客户）	1,417,931.62	水表、电表、读卡器	5.75
	太原市广利琪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	1,252,200.00	电表、表箱等	5.08
	山西德力西机电销售有限公司（代理商）	1,004,254.70	电表、表箱、工程等	4.07
	合计	6,811,333.44		27.62
2014 年 1 至 9 月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终端客户）	2,231,941.84	水表、电表、读卡器	13.39
	汾西矿业集团公司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终端客户）	1,058,642.74	水表、电表、表箱	6.35
	阳煤集团二矿建筑安装公司（终端客户）	731,435.89	水表、电表、表箱等	4.39
	汾阳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代理商）	607,970.94	电表	3.65
	山西太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终端客户）	436,688.04	水表、电表、表箱	2.62
	合计	5,066,679.45		30.4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较低，客户集中度低。

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客户股权权益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各类表元器件等材料。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至 9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9%、43.59% 和 43.51%，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公司	5,166,027.73	水表基表	26.40
	宜兴市力成电讯电器有限公司	1,023,421.40	表壳	5.23
	许昌许继电子有限公司	759,249.53	线路板	3.88
	上海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	751,422.22	继电器	3.84
	山东明华澳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77,466.20	IC 卡座	2.44
	合计	8,177,587.08		41.79
	当期采购总额	19,568,286.86		
	2013 年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公司	1,917,018.38	水表基表
武汉圆瑞科技有限公司		1,513,360.49	电子元器件	10.61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56,461.66	采集器、载波表	9.51
宜兴市力成电讯电器有限公司		738,850.83	表壳	5.18
上海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		691,781.19	继电器	4.85
合计		6,217,472.55		43.59
当期采购总额		14,263,529.59		
2014 年 1-9 月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3,171,267.29	水表基表
	武汉圆瑞科技有限公司	1,193,627.96	电子元器件	9.15
	宜兴市力成电讯电器有限公司	497,018.86	表壳	3.81
	太原航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16,139.15	线路板	3.19
	武汉瀚兴日月电源有限公司	397,875.99	水表电池	3.05
	合计	5,675,929.24		43.51
	当期采购总额	13,045,114.32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单家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均不超

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供应商股权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

1、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销售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晋中市太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各式电表、水表等	2014 年 4 月	6,000,000.00	履行中
2	阳煤集团二矿建筑安装公司	热量表、水表等	2014 年 7 月	855,780.00	履行完毕
3	阳煤集团二矿建筑安装公司	热量表、水表等	2014 年 4 月	1,306,752.00	履行完毕
4	山西侨光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电表、水表、读卡器	2013 年 1 月	775,500.00	履行完毕
5	山西信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电表、水表	2012 年 3 月	608,400.00	履行完毕
6	大同市帝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C 卡智能水表	2014 年 9 月	2,100,000.00	履行中
7	吕梁市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热量表	2014 年 7 月	518,462.00	履行完毕
8	山西杰创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电表、水表	2014 年 5 月	766,350.00	履行完毕
9	大同市通用正泰电气有限公司	电表、售电机	2014 年 4 月	899,600.00	履行完毕
10	山西华力鑫贸易有限公司	电表、水表	2014 年 4 月	586,500.00	履行完毕

1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低压电力集中抄表系统应用	2013年8月	4,290,000.00	履行完毕
12	山西科际三信电气有限公司	电表、水表	2013年1月	613,500.00	履行完毕
13	山西德力西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电表、水表	2012年12月	690,0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采购金额为50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卡式基表	555,000.00	2013年7月	履行完毕
2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卡式基表	737,000.00	2013年3月	履行完毕
3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卡式基表小机芯	737,000.00	2014年6月	履行完毕
4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卡式基表小机芯	825,000.00	2014年4月	履行完毕
5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各式基表及机芯	872,500.00	2014年3月	履行完毕
6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卡式基表	1,350,000.00	2012年5月	履行完毕
7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量基表II型	633,000.00	2012年7月	履行完毕
8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量基表II型	552,000.00	2012年8月	履行完毕
9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基表	820,750.00	2012年9月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目前拥有17项已授权专利。公司产品种类齐全，产品主要包括了水电热表三个不同领域的产品，涵盖了几十种不同的产品种类。公司主要客户为水表、电表及热量表的经销商及房地产公司等终端客户，如：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汾西矿业集团公司、阳煤集团二矿建筑安装公司等。公司采用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指公司根据客户下达订单签订购销合同，并将产成品交由物流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代理销售指公司直接将货物销售给代理商，由代理商销售给终端客户，最终的售后服务及产品指导由公司负责。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25.97%、25.88%和26.14%。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主要是比价采购，遵循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公司与供货能力强、性价比高、产品质量过硬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公司对供应商建立了供应商考核制度，采取每季度考核、每年评审的考核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和淘汰。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以产定销”为辅，两者相互结合的生产模式，即公司生产部优先根据订单情况决定生产量；在完成订单的情况下，生产部根据公司库存情况与客户需求协调采购部制定生产计划，采用此种生产模式，能保证公司产能的充分利用、提高了公司设备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具有对客户的特殊化要求和市场环境变化做出快速反应的能力。此外，公司有少量非核心部件（贴片）存在外协情况，部分零部件需要委托外部厂商进行焊接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有太原航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力成电讯电器有限公司。

2、公司将产品的生产交给外协代工厂的原因及重要性

公司外协加工件主要电路板的印制和贴片工序加工，主要原因有4点：

（1）线路板印制技术成熟且外协厂商多，对公司的电路板印制不能造成一定难度或威胁。

(2) 外协电路板印制和贴片工序加工外协厂商加工密度大，相对成本比较低。如公司投入相应电路板印制及贴片设施，只服务于公司的产品，成本大，且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3) 电路板印制过程造成的环境 and 安全不符合公司的整体要求。

(4) 在报告期内，外协的内容并非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关键环节，外协部分产生的成本占公司的整体成本比重较小。

3、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成本（元）			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9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9月
太原航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125.98	114,409.64	280,445.92	0.03	0.64	2.2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48,961.22	293,058.42	102,125.84	3.75	1.63	0.83
宜兴市力成电讯电器有限公司	876,974.32	531,239.31	360,401.70	5.07	2.95	2.93
合计	1,531,061.52	1,038,707.40	742,973.46	8.84	5.77	6.04
当期营业成本	17,314,364.39	18,012,902.97	12,308,508.72			

4、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在选择外协工厂时除了比较加工能力、售后服务能力、质量体系及其他基础管理规范 and 加工资质外，还比较加工价格 and 合作关系的长期性，通过货比三家后，选定价格合理、质量稳定、服务及时、与公司合作良好的厂家为公司的外协生产厂家。公司成立了定价委员会。具体定价流程为：由厂商报价，后定价委员会核价，最后由公司总经理批准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业务关系保持良好、价格稳定，产品质量能得到保证，也未产生任何纠纷。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厂商外协部分要通过公司的全面检验。具体为：公司外协加工部分先经过指定专人检验，检验合格后产品运达公司入库前需进行送检，由公司品质保证室专检人员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同时外协合同约定，生产配套线上出现的或售后出现的、由外协供应商加工工序引起的质量问题由外协供应商承担。

6、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无关联关系。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指公司根据客户下达订单签订购销合同，并将产成品交由物流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代理销售指公司直接将货物销售给代理商，由代理商销售给终端客户，最终的售后服务及产品指导由公司负责。随着公司自主产品的逐步丰富，公司在培育并增强自身销售力度的同时，将开始逐步发展渠道商，扩大销售规模。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电能表、水表、热量表获得盈利。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C4019）”。

2、行业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质检总局，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国家质检总局对计量器具进行检验和监督管理。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承担智能计量仪表的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该协会的职能主要包括编制行业标准、行业指导、行业规划、技术交流、行业数据统计、产业及市场研究、与国际组织的交流联系等。

此外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燃气表工作委员会和中国城镇供排水协会、中国燃气协会、中国城镇供热协会等行业协会也对智能计量仪表有管理监督职能。

3、行业监管体制

(1) 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要求，国家对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采取许可证方式进行管理。从事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必须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根据 200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电表、水表和热量表均属于计量器具目录中的产品。

公司拥有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9 月 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晋制 00000008 号-1），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4 日，许可产品为电子式单相预付费电度表、电子式三相四线预付费电度表、电子式单相复费率预付费电表、电子式三相四线多功能电度表。公司拥有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晋制 00000008 号-2），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许可产品为超声波式热量表。公司拥有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晋制 00000008 号-2），许可产品为 IC 卡冷水水表和 IC 卡热水水表，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延期手续，同时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许可证办理延期手续期间，暂停商标 IC 卡式冷水水表和 IC 卡式热水水表的生产，以确保公司依法持证生产。

(2) 强制检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的有关内容，凡用于贸易结算的热量表、水表、电能表均属于强制检定的范围。

公司严格遵守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有关规定，所生产的电表、水表和热量表由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定时检定。

4、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施行日期	制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6年7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日	国务院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2008年5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6年4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行业相关政策及规划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关内容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期为2009—2011年)	加强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以研发设计、流程控制、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为突破口，推进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结合，提高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	完成北方采暖地区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确保完成“十一五”期间1.5亿平方米的改造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号)	加快推进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要依据本地情况，合理核定各级水量基数，在确保基本生活用水的同时，适当拉大各级水量间的差价，促进节约用水。
国家质检	《加强能源计量工作的	要尽快建立新型能源计量仪表的计量标准、校准装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关内容
总局和国家发改委	意见》(国质检量联[2005]247号)	置,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扩大能源计量仪表的检定校准覆盖范围,保证能源计量仪表有量值溯源的依据和途径。
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事部、民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环保总局	《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城[2003]148号)	逐步取消按面积计收热费,积极推行按用热量分户计量收费办法。今后,城镇新建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凡使用集中供热设施的,都必须设计、安装具有分户计量及室温调控功能的采暖系统,并执行按用热量分户计量的新办法。计量及温控装置费用计入房屋建造成本。现有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也要按照分户计量、室温可控的要求进行改造,安装分户计量、温控装置,逐步实现由按面积计收供热采暖费向按用热量分户计量收费转变。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	鼓励类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化技术开发”。 鼓励类信息产业中“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电工模具制造”。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	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功能全、测量范围广、适应性强的能源测量、记录和节能检测新技术。 适用于实时在线分析、新型现场控制系统、e网控制系统、基于工业控制计算机和可编程控制的开放式控制系统和特种测控装备,能满足重大工程项目在智能化、高精度、高可靠性、大量程、耐腐蚀、全密封和防爆等特殊要求的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技术。
建设部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3号,	鼓励发展下列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供热采暖系统温度调控和分户热量计量技术与装置……”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关内容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建设部、 发改委、 财政部、 国家质检 总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 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 (建城[2010]14号)	从2010年开始，北方采暖地区新竣工建筑及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取消以面积计价收费方式，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方式。用两年时间，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全部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十二五”期间北方采暖地区地级以上城市达到节能50%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实现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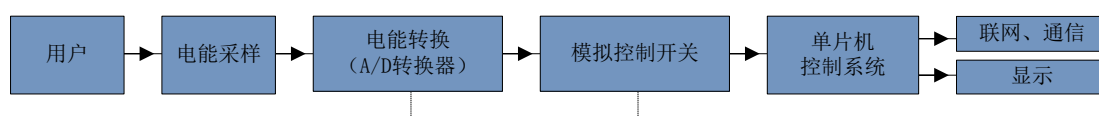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表系列、智能水表系列和热量表系列。而智能表与传统机械表主要区别产品中在于是否采用了以CPU为核心的电子硬件和以嵌入式程序为中枢的软件。在电子技术方面，智能电表、智能水表和热量表具有技术相关性，但由于客户不同，市场情况有所区别。下面分别介绍各自所处的行业发展概况和市场规模。

1、电能表行业

(1) 行业发展概况

电能表分为感应式机械电表、电子式电表和智能电表。而智能电表是在电子式电表的基础上发展而来。智能电表主要是由电子元器件构成，是先通过对用户供电电压和电流的实时采样，再采用专用的计量芯片和辅助电路，对采样电压和电流信号进行处理，并转换成与电能正比于脉冲的输出量。最后通过微处理器进行处理、控制，把脉冲显示为用电量的电表。智能电表从计量到数据处理都是采用以集成电路为核心器件，具有可靠性高，计量精确，自身耗电量低、防窃电能力强等众多优点，智能电表的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图：智能电表构成原理图



（2）市场发展规模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业主要包括：电能表、智能电表、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电磁参数测量仪器仪表、电磁参量分析和记录装置、配电系统电气安全检测与分析装置、电源装置、标准与校验设备、扩大量限装置、电力自动化仪表及系统、自动测试系统与虚拟仪器、非电量电测仪表及装置、其他电工仪器仪表产品、电工仪器仪表零部件等 14 类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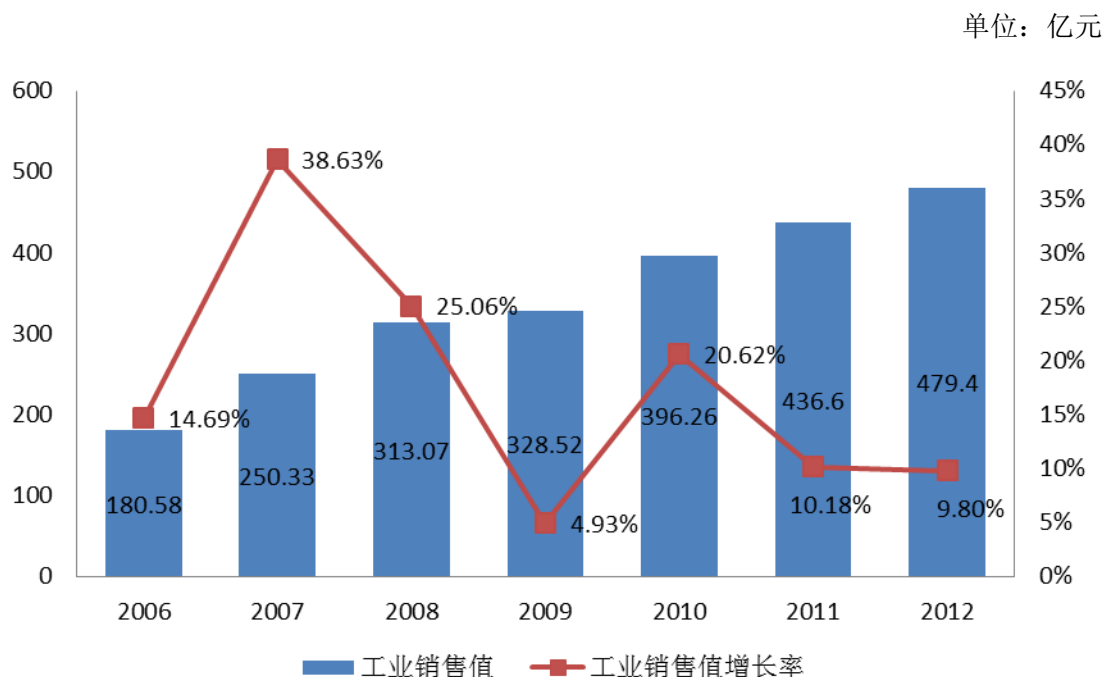
在坚持内需主导发展战略的推动下，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宏观上实现了平稳发展。随着近年来电工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加快，其工业销售速率整体有所放缓，自 2011 年以来维持在 10% 左右，但行业销售值却连年提高，已经从 2006 的 180.58 亿元²增长到 2012 的 479.4 亿元³。由上述数据可知，我国电工仪器仪表的市场规模正逐渐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为行业内各细分子行业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而电能表和智能电表作为电工仪器仪表行业的重要子行业，同样获得了巨大发展。2009 年我国电能表总销量为 10,190.57 万台，其中出口为 1,102.65 万台⁴。随着国网公司推出“全覆盖、全采集、全预付费”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以及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智能电网的目标，电能表和智能电表的行业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¹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报告（2010-2011）》，第一章行业发展现状与产销状况分析，第 1 页，第 3 段，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

²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报告（2010-2011）》，第二章 2006-2010 年行业发展概况，第 53 页，第 2 段，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

³ 《2012 年仪器仪表行业经济运行分析》，上海仪器仪表协会，<http://www.ybzhan.cn/news/detail/36707.html>

⁴ 《宁波三星电气招股说明书》第 108 页第三段

图表：2006-2012 年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工业销售值及增长率⁵

注：图表中 2006-2010 年数据来自《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报告（2010-2011）》，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2011、2012 年数据来自《2012 年仪器仪表行业经济运行分析》，上海仪器仪表协会。

2、智能水表行业

(1) 行业发展概况

自 19 世纪英国发明第一台水表至今，水表产业已有一百多年发展历史。水表产品也从全机械结构形式发展到如今的由机械水表、智能表等组成的门类齐全、功能多样的水计量仪器仪表产品系列。

智能水表的使用有赖于经济技术水平的发展，金融体系的完备和发达的通讯网络。在经济技术发达国家，通过采用“在线远程抄表系统”，即采用智能化远传水表，以远程读取方式读取用户水量后，在银行通过用户帐户进行结算，可彻底解决查表收费难的问题。最近几年，随着我国金融体系的逐渐完备，以及通讯网络互联网的兴起，和供水系统的收费改革，我国智能水表行业发展十分迅速。

(2) 市场发展规模及前景分析

2013 年我国水表总产量 7,000 万台左右，市场规模 56 亿元左右。智能水表

⁵《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报告（2010-2011）》，第二章 2006-2010 年行业发展概况，第 53 页，第 2 段，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

1,050 万台，智能表渗透率为 15%⁶。未来，在城镇化、智慧城市及阶梯水价等政策推动下，智能水表的市场将能够得到持续发展。

①城镇化的持续推动

我国城镇化率从 2008 年的 46.99% 上升到 2013 年的 53.73%⁷。而 2014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城镇化进程有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 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 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据权威统计，我国城镇化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意味着至少有 1,300 万人将从农民变为市民，将直接带来 1,740 亿元的新增消费。水表行业与城镇化紧密相关，城镇化建设的国策将给水表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②智慧城市建设助推水表行业更新换代与智能水表行业的发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 12 月 5 日正式发布了“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印发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两个文件，即日开始试点城市申报。而智慧城市的指标体系之一就是节水：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其整体水平（指的即是智能水表等）。目前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总数已达 193 个。

智慧化城市建设包括方方面面，而水气热供应智能化是先行指标。智能水务既是公共信息服务数据库和信息融合公共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城市基础通信设施和智慧生活的基础。以最先开展智慧城市建设的南京市为例，根据《南京市“十二五”智慧城市发展规划》，智慧城市的主要任务第一项就是完善智慧基础设施，包括“提升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加大信息技术在城市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引入传感器、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对城市运行感知监测能力，建立先进的地下管网、交通、电力、供水、供气等行业监测、控制与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管控一体化目标”。预计南京市用于水气信息化供应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高达 80 亿元，其中智能水表改造目标为 3 年全部 180 万只

⁶ 民生证券研报：《智能水表加速替代机械表，龙头公司受益》，2014 年 8 月 25 日，作者：朱旭光

⁷ 国家统计局数据库

机械水表。

③阶梯水价助推水表的更新换代与智能水表行业的发展

2013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2015年底前，完成“一户一表”改造，并全面实施阶梯水价制度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该政策的正式推行，将加速推动智能水表的快速广泛应用。由于实施阶梯水价的基础是准确、实时地计量水费，而智能表在这一方面与机械表相比具备强大优势，智能表能够实现大面积集中抄表、同一时间抄表、并且可将数据远传到自来水公司的后台系统。因此我们认为，智能水表加速代替机械水表是大势所趋。

3、热量表行业

①行业发展概况

热量表是测量、计算并显示热交换系统（包括集中供热的暖气和冷暖空调）所释放或吸收的热量值的仪表。在我国，热量表是实施城市供热体制改革，推行按热量计量收费的关键仪表。目前，我国所使用的热量表主要分为机械式热量表和超声热量表两大类。

（2）市场发展规模及前景分析

根据中商情报网的分析，2012年我国热量表行业销量约为300万台⁸。

（1）供暖面积的逐年增加和供热收费模式的改革促进热计量表行业的发展

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我国供热面积正在逐年增加，供热地区也在逐年增多，供热面积从2008年的34.89亿立方米增长到2012年的51.84亿立方米⁹。而在供暖面积逐年增加的同时，国家积极推行供热收费模式改革，将过去按供热面积收费改为按照供热量进行收费。2010年2月2日，住建部联合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提出“从2010年开始，北方采暖地区新竣工建筑及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取消以面积计价收费方式，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方式。用两年时

⁸中商情报网，<http://www.askci.com/news/201303/26/2616204329235.shtml>

⁹国家统计局数据库，年度数据，
<http://data.stats.gov.cn/workspace/index?a=q&type=global&dbcode=hgnd&m=hgnd&dimension=zb&code=A0B0507®ion=000000&time=2013,2013>

间，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全部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保质保量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

供热总面积的不断增加和供热收费模式从按照面积收费改为按照用热量收费，将使热量表行业的市场规模迎来爆发式增长。

②供热收费模式改革影响热计量表行业的发展速度

根据 2010 年住建部联合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我国开始进行供热收费模式改革，将供热收费模式从按照面积收费改为按照用热量收费。

目前，供热收费模式的改革推行并不顺利，主要存在三大问题：新建建筑热计量设施欠账、建筑供热计量改造缓慢、供热计量收费不到位。2011 年，新竣工未安装热计量装置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了 28%，已安装热计量表未实现按计量收费的建筑面积仅占 44%¹⁰。未来，如果供热收费模式改革推进得力，将会促进热量表行业的迅速发展。反之，如推进不利，则热量表行业的发展将进入一个较长的周期。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电网公司推行“三集五大”战略（指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全面推进“三集五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的“人财物集约化管理”和“大规划、大建设、大运行、大检修、大营销”），对电能表等产品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在这一政策背景下，已经上市的上市公司凭借其雄厚的资金、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实力，必然在招标和采购方面相比其他未上市公司存在明显的竞争优势，中小企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用户的分布特点，热量表和智能水表市场存在一定的地域性。因此，目前这两个行业的生产企业众多。但是，未来，不排除下游市场需求状况发生变化。而一些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运作等手段，迅速扩大其资金实力，然后凭借其技术、产品等方面的优势，迅速占领市场。从而使其他未上市公司存在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¹⁰ http://www.chinajsb.cn/bz/content/2013-04/08/content_88853.htm

2、政策风险

智能水表和热计量表的市场需求受政府政策影响比较大。由于节能减排的需要，政府开始着力推行阶梯水价和改革供热计量方式。但政府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必然受到传统用户习惯以及既得利益群体的阻碍。如果政府执行力度较强，则智能水表和热计量表将存在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反之，如执行力度不强，则市场的发展可能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电能表行业

由于电能表行业的主要下游客户为电网公司，而随着国家电网公司“三集五大”战略的提出，电工仪器仪表产品规格、技术标准逐步统一，采购权限也逐步由县市级电力企业向省级电力公司、电网总公司集中，采购模式由国家电网进行统一招标，从而使得电工仪器仪表各大企业的竞争由过去的区域性竞争逐步转变为在同一平台的竞争，行业竞争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在这种情况下，具备强大综合实力的大公司必然凭借其雄厚的技术实力、产品实力和资金实力从竞争中脱颖而出，占据电能表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以科陆电子、林洋电子为代表的电能表上市公司在竞争中处于垄断竞争的地位。

在电网公司成为行业下游主要客户的同时，市场还存在部分大的企业事业单位、房地产公司等自主安装电能表，以及部分老用户更换电能表的市场需求。这成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电能表生产企业的主要客户群体。同时，因为市场客户的特点，这一层面的电能表市场竞争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2）智能水表行业

由于下游主要客户自来水公司的采购权分散到各地方自来水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具备一定的地域性。因此，我国智能水表行业的集中度不高。同时，由于国外智能水表在国内存在价格高、技术无优势、产品不适应等问题。目前，国内智能水表市场主要为国内企业占据。国内智能水表行业的竞争处于自由竞争状态，有向垄断竞争发展的趋势。

（3）热量表行业

目前，我国生产和经营热量表的企业超过 100 家，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大部分是民营中小企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水平相对不高，缺少具有绝对优势的主导企业。但随着市场的发展，部分生产企业开始逐步壮大起来。目前，行业处于自由竞争状态，有向垄断竞争发展的趋势。

2、公司的竞争地位

根据我们对汾西电子总经理卢晓国先生的访谈，公司目前是山西市场上最大的电表、智能水表和热计量表生产企业之一。但是，受制于资金、品牌等方面的限制，公司暂时无法与电表、水表和热量表的上市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竞争。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山西及其周边市场，公司在山西市场上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公司在智能电表行业占到山西市场的 20% 左右。由于国家电网的采购政策，电网公司的智能电表采购主要通过集中招标进行。山西电网公司的智能电表采购的订单一般都被具备雄厚实力的上市公司获得。公司主要满足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公司自主安装电表和老用户更新电表的市场需求。在山西市场上，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山西杰瑞尔仪表有限公司、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威胜集团有限公司等。

公司在智能水表行业占到山西市场的 30% 左右。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山东泰安水表厂、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杰瑞尔仪表有限公司、太原市晋彤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等。

公司在热量表行业占到山西市场的 10% 左右。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天罡仪表有限公司、南京迈拓智能仪表有限公司等。

公司在立足山西市场的同时，也在根据产品特点及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向外省拓展业务。目前，公司在陕西咸阳和河北石家庄设立办事处，直接建立销售队伍开拓西北和河北市场。同时，公司在东北哈尔滨设立办事处，通过与当地的经销商合作，积极拓展公司在东北的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立足山西的基础上，积极进行外省的业务拓展。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¹¹

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水、电、气、热综合的公用智能化计量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总部和生产科研基地“旌旗科技产业园”位于国家级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建区内。公司所生产的智能电表在市场上与旌旗电子存在竞争。

(2)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¹²

威胜集团主要从事能源计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导产品为电能表、智能水表、气表、超声波热量表等计量表计以及电能量数据采集终端等。公司所生产的智能电表在市场上与威胜集团存在竞争。

(3)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¹³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登陆创业板。其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水表系列、热量计量系列、智能气表系列和智能电表系列。公司所生产的智能水表在市场上与新天科技存在竞争。

(4)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¹⁴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于 2014 年在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超声热量表、超声波水表、超声波流量计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其 2012 年超声波水表销售收入约 2,037 万元，超声波流量计销售收入约 2,647 万元。公司生产的热量表在市场上与唐山汇中存在竞争。

(5) 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¹⁵

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热能表（冷热计量表）研发及生产的企业，主要产品有超声热量表、机械式热量表、热量表检测装置、热量表集中控制系统。公司生产的热量表在市场上与天罡仪表存在竞争。

(6) 山东泰安水表厂¹⁶

泰安水表厂主营多用户组合式智能电能表，集中式智能电表，IC 卡预付费电能表，学生公寓安全电能表，射频卡多用户电表，射频 IC 卡水表，煤气表，

¹¹ 公司官网，<http://www.flagele.com/>

¹² 公司官网，<http://www.wasion.cn/>

¹³ 公司官网，<http://www.suntront.com/>

¹⁴ 公司官网，<http://www.hzyb.com/>

¹⁵ 公司官网，<http://www.ploumeter.com/>

¹⁶ 公司官网，<http://liuzhenbing2010.cn.globalhardwares.com/>

高低压配电柜，低压配电箱等产品。公司生产的智能水表在市场上与泰安水表厂存在竞争。

(7) 山西捷瑞尔仪表有限公司¹⁷

山西捷瑞尔仪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智能化系列产品及其设备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技术密集型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IC 卡预付费冷水水表、IC 卡预付费热水水表、IC 卡预付费卡大口径(50mm 以上)冷水水表、IC 卡预付费煤气/天然气表、IC 卡预付费电度表等。公司所生产的智能电表、智能水表在市场上与杰瑞尔存在竞争。

(8) 太原市晋彤仪器仪表有限公司¹⁸

太原市晋彤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经营的产品主要有智能水表、热量表、暖器智控阀、无线远传水表等，近三年来获得的有关 IC 卡水表、远传水表、暖器智控阀等产品的相关软件著作权共 7 件。公司所生产的智能水表在市场上与晋彤仪器仪表存在竞争。

(9) 江苏迈拓智能仪表有限公司¹⁹

江苏迈拓智能仪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研发超声波热量表、超声水表、超声流量计、智能温控阀、无线远传抄表系统、供暖收费管理系统、能效管理服务平台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生产的热量表在市场上与迈拓智能仪表存在竞争。

(10)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电网计量产品和终端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是智能电网计量产品和终端类产品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之一，公司所生产的职能电表在市场上与林洋电子存在竞争。

4、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齐全，产品主要包括了水电热表三个不同领域的产品，涵盖了

¹⁷ 公司官网，<http://sxjre.cn/>

¹⁸ 公司官网，<http://www.tysjtyb.cn/page/html/index.php>

¹⁹ 公司官网，<http://www.njmeter.cn/>

几十种不同的产品种类。公司各型智能计量仪表集成了微电子、微功耗、远传、传感、电子控阀、自动控制等一系列技术，实现了传统机械式计量仪表无可比拟的强大集成和智能功能。公司掌握了各种仪表开发所涉及到的各种技术，包括电力载波、CPU 卡通讯、RS485 通讯、M-BUS 通讯、红外通讯、GPRS 通讯、无线通讯、电能计量、用水计量、超声波测量等各种技术，具有较强的仪器仪表产品的研发实力。公司将水电热计量、信息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数据远传控制、水电热收费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等各种技术有效运用，在多项技术上均处于国内行业发展水平的前列，为水电热的计量管理提供了一个完善的、高效的、科学的、合理的系统平台。

(2) 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先后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掌握了水电热的计量技术，能够精确计量各种有功、无功、正向、反向、感性、容性等电能，精确计量各种冷热用水、居民用水、工业商业用水，同时掌握机械式、超声波式等多种热量计量技术。

在掌握水电热的计量技术基础上，公司掌握了存储卡、逻辑加密卡、CPU 卡、TM 卡通讯技术以及其加密处理机制；熟悉红外、RS485、MBUS、无线、电力载波、GPRS、GSM 等数据通讯方式，能够将各种方式有效应用到各种产品中；以及各种水电管理系统、抄表系统、能耗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的开发技术，具备各种 C/S 版、B/S 版的系统开发能力等。公司通过将水电热计量技术与电子存储、电子通讯、网络远程控制等技术紧密结合，能够满足互联网背景下，水电热等公司远程收费、远程控制、远程计量的要求以及用户通过移动互联缴费、管理等各种需求。

(3) 知识产权优势

公司积极申请各项知识产权，使知识产品范围能够覆盖现有水电热产品的各个环节和领域，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为止，公司已经成功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公示发明专利 1 项，受理发明专利 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27 项。公司所拥有的专利表明公司对所拥有产品具有完全知识产权，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在水电热表等方面都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品和自主开发能力

的公司之一。

5、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缺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靠自有资金和利润发展，资金来源有限。最近几年，智能电表、水表和热量表行业，均有公司通过上市募集资金，占据行业内的主要市场份额，而公司因为资金缺乏，除保持在山西省内的优势以外，很难有能力向全国市场扩张。

(2) 缺乏品牌知名度

公司地处山西内陆，受地理位置、市场环境的限制，公司品牌知名度无法与一些大的上市公司相比。同时，受困山西内陆，公司在引进人才和产品推向全国等方面受到明显的局限。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在增加、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33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制度性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得到了执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开了1次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相关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开了1次监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起到了监督作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十一章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七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七十五条对关联股东回避进行了规定；第一百九十八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智能电能表、水表、热量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具备独立的采购与销售系统，独立进行业务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目前租用汾西重工的部分厂房、办公区及部分设备，经核查，双方已签订了《固定资产租赁协议》，出租方已承诺将长期租赁给公司使用，且租赁标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大部分职工为汾西机电原电子仪表事业部职工，汾西有限成立后，该部分职工实际已到汾西有限工作，工资由汾西有限承担，但其劳动合同关系和人事关系仍保留在汾西机电，未与汾西有限签订劳动合同。为增强人员独立性，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了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的议案》、《关于职工安置的议案》等决议，确定由职工自愿选择返回汾西机电工作，或者解除与汾西机电的劳动合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继续留用的员工已与公司股东汾西机电依法解除了劳动关系，公司已与全部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综合管理部、生产中心、财务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智能电能表、水表、热量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4年12月12日，汾西电子的控股股东汾西机电、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汾西电子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汾西电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汾西电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汾西电子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汾西电子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汾西电子的同业竞争：（1）由汾西电子收购本人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汾西电子所有。”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本人及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志刚	董事长	-	-
2	卢晓国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112.00	8.00
3	武金山	副董事长	-	-
4	郭庆英	董事	-	-
5	郭建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42.00	3.00
6	杨留兵	董事	-	-
7	邢占平	董事	-	-
8	陈荣海	董事	-	-
9	张晋文	董事	-	-
10	张小燕	财务总监	2.80	0.20
11	王轶荣	董事会秘书	28.00	2.00
12	王伟光	总工程师	28.00	2.00
13	张婧	监事会主席	-	-
14	张志	监事	-	-
15	段新社	职工代表监事	4.20	0.30
合计			217.00	15.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

况。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汾西机电、持股 5%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志刚	董事长	汾西重工	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汾西机电的母公司
		汾西机电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卢晓国	董事、总经理	-	-	-
郭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
陈荣海	董事	汾西机电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公司控股股东
杨留兵	董事	汾西机电	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邢占平	董事	汾西机电	党总支书记兼机关党支部书记	公司控股股东
张晋文	董事	汾西机电	综合管理部主任	公司控股股东
郭庆英	董事	双和机电	副总经理	公司第二大股东
武金山	董事	双和机电	副总经理	公司第二大股东
张婧	监事会主席	双和机电	出纳	公司第二大股东
张志	监事	汾西机电	财务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段新社	职工代表监事	-	-	-
张小燕	财务总监	-	-	-

王伟光	总工程师	-	-	-
王轶荣	董事会秘书	-	-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汾西有限的董事为张志刚、常大庆、郭庆英、卢晓国、郭建明。2014年12月8日，汾西电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志刚、卢晓国、武金山、郭庆英、郭建明、杨留兵、邢占平、陈荣海、张晋文为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汾西有限监事为李世杰、滕新年、武金山。2014年12月8日，汾西电子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段新社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2月8日，汾西电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志、张婧为股东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汾西有限的总经理为卢晓国、董事会秘书为张晋文、财务总监为张志。2014年12月8日，汾西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卢晓国为总经理、郭建明为副总经理、张小燕为财务总监、王伟光为总工程师、王轶荣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加公司独立性，依法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报告期内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更加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9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 01360209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无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46,617.57	3,008,663.01	9,077,982.62
应收账款	6,743,166.06	6,246,898.82	6,272,863.92
预付款项	593,242.42	618,387.58	393,961.37
其他应收款	212,175.89	295,573.65	123,033.80
存货	12,831,823.91	14,480,224.63	18,667,675.22
其他流动资产	-	5,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8,639,791.61	29,649,747.69	34,535,516.9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72,518.75	269,303.80	507,95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90.38	21,892.05	19,41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2,909.13	291,195.85	527,365.54
资产总计	28,729,934.98	29,940,943.54	35,062,882.47
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3,414,977.24	2,004,710.00	1,816,386.00
应付账款	5,058,222.53	4,518,048.97	5,888,106.23
预收款项	3,895,930.29	8,687,765.94	14,534,011.04
应付职工薪酬	134,272.86	2,642.98	2,618.61
应交税费	1,735,595.77	1,544,725.50	764,480.27
其他应付款	75,928.70	38,744.40	44,952.70
流动负债合计	14,314,927.39	16,796,637.79	23,050,554.85
负债合计	14,314,927.39	16,796,637.79	23,050,554.85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34,430.56	534,430.56	321,232.75
未分配利润	3,880,577.03	2,609,875.19	1,691,094.87
股东权益合计	14,415,007.59	13,144,305.75	12,012,327.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729,934.98	29,940,943.54	35,062,882.4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671,268.97	24,657,951.32	23,790,832.83
减：营业成本	12,308,508.72	18,012,902.97	17,314,364.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739.53	348,729.86	226,482.54
销售费用	968,109.73	1,203,629.17	1,798,384.15
管理费用	1,925,521.83	2,932,968.24	3,296,247.68
财务费用	-34,588.45	-55,999.03	-100,312.88
资产减值损失	56,655.55	16,525.41	96,47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980.82	143,142.46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4,620.63	2,342,337.16	1,159,192.25
加：营业外收入	407.00	50,407.00	407.00
减：营业外支出	98.15	1,642.99	84.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5,611.73	2,391,101.17	1,159,514.87
减：所得税费用	224,909.89	259,123.04	18,597.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701.84	2,131,978.13	1,140,91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1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1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0,701.84	2,131,978.13	1,140,917.6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67,331.96	20,424,884.03	27,765,429.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70.83	117,045.01	591,78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8,602.79	20,541,929.04	28,357,21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40,682.83	16,129,132.72	24,000,02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973.28	1,638,695.55	1,713,57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4,220.16	2,106,185.18	959,53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154.02	1,068,701.66	1,095,16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8,030.29	20,942,715.11	24,541,30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427.50	-400,786.07	3,815,91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980.82	143,14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5,980.82	20,143,14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86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8,866.00	2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7,114.82	-4,856,85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7,687.32	-6,257,643.61	88,91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953.01	7,261,596.62	7,172,68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1,640.33	1,003,953.01	7,261,596.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至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9月份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534,430.56	2,609,875.19	13,144,30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534,430.56	2,609,875.19	13,144,30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01,595.36	1,270,701.84	1,270,701.84
（一）净利润	-	-	-	1,270,701.84	1,270,701.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70,701.84	1,270,701.84
（三）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项目	2014年1至9月份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534,430.56	3,880,577.03	14,415,007.5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321,232.75	1,691,094.87	12,012,32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321,232.75	1,691,094.87	12,012,32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0	-	213,197.81	918,780.32	1,131,978.13
（一）净利润	-	-	-	2,131,978.13	2,131,978.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131,978.13	2,131,978.13
（三）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13,197.81	-1,213,197.81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13,197.81	-213,197.8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1,000,000.00	-1,000,000.00
4、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534,430.56	2,609,875.19	13,144,305.7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207,011.51	1,163,103.68	11,370,11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207,011.51	1,163,103.68	11,370,11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14,221.24	527,991.19	642,212.43
(一)净利润	-	-	-	1,142,212.43	1,142,212.43
(二)其他综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42,212.43	1,142,212.43
(三)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14,221.24	-614,221.24	-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14,221.24	-114,221.2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500,000.00	-500,000.00
4、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21,232.75	1,691,094.87	12,012,327.62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

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②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③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④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⑤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⑥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5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8%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5%以上等)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

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
其他组合	除账龄组合之外形成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单项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5	0.5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	----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应收集团内部关联方的款项及职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

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3	5	31.67
其他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

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

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产品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9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占总收入比例（%）
电表	6,326,346.97	4,102,183.97	35.16	37.95
水表	4,650,170.92	3,739,829.00	19.58	27.89
热量表	2,386,403.43	1,502,364.49	37.04	14.31
附带安装	2,011,760.64	1,788,059.49	11.12	12.07
其他	1,289,552.83	1,176,071.32	8.80	7.74
合计	16,664,234.79	12,308,508.72	26.14	99.96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占总收入比例 (%)
电表	9,829,535.96	6,272,159.76	36.19	39.86
水表	5,339,086.33	4,404,932.42	17.50	21.65
附带安装	4,946,764.79	4,391,149.13	11.23	20.36
热量表	2,312,684.63	1,161,962.93	49.76	9.38
其他	1,872,648.17	1,782,698.73	4.80	7.71
合计	24,300,719.88	18,012,902.97	25.88	98.55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占总收入比例 (%)
水表	8,264,295.95	6,729,757.08	18.57	34.74
热量表	5,249,747.99	3,023,635.16	42.40	22.07
电表	5,220,230.97	3,484,295.30	33.25	21.94
附带安装	4,044,611.45	3,428,328.05	15.24	17.30
其他	606,997.75	648,348.80	-6.81	2.60
合计	23,385,884.11	17,314,364.39	25.97	98.31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水表、热量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过程中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旧电表拆除、表箱安装等附带安装服务，此外，公司也销售表箱、配件等配套产品，相应地，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水表、电表、热量表、附带安装及其他收入。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类别主要分两大类型，一是商品销售：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二是安装工程：主要是带安装服务的水电表集成工程。该类工程项目的周期一般在 1 年以内，同时合同中并未对相关工程节点等阶段性验收进行明确规定，客户在安装项目完工后进行一次验收并付款。在项目整体完工后，客户确认完工节点后进行收入的确认。

收入变动方面，2013 年较 2012 年相比，公司的产销量保持稳定，其收入较 2012 年较为平稳，增幅约为 3.76%，其中，电表、安装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接到了以利民机电、阳泉煤业为主的客户订单金额较大，需要公司提供电表及安装服务。2014 年，受房地产、煤炭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山西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度的收入较往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销情况如下：

序号	代理销售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销售返利、销售退回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至9月		
1	介休市荣泰物资有限公司	电表、水表、热量表等	-	415,149.57	-	否	否
2	山西长荣商贸有限公司	电表、水表、热量表等	-	83,743.59	-	否	否
3	山西祺福贸易有限公司	电表、水表、热量表等	-	11,730.77	-	否	否
4	太原龙泽欣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电表、水表、热量表等	-	3,206.09	-	否	否
5	太原市享福经贸有限公司	电表、水表、热量表等	-	1,961.54	-	否	否
6	阳泉市三六五商贸有限公司	电表、水表、热量表等	-		133,333.33	否	否
7	陕西臣福商贸有限公司	电表、水表、热量表等	-	-	100,059.83	否	否
8	山西山姆士超市有限公司	电表、水表、热量表等	-	-	16,752.14	否	否
合计			-	515,791.56	250,145.30		

2、毛利率合理性及变动分析

①水表

由于山西地区尚未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因而公司水表以预付费热水水表为主，主要功能是实现水费的定量管理，最终用户对水表价格较为敏感，因而定价较低，毛利率也较低。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新天科技（300259，SZ）较低，主要是由于新天科技智能水表占其主营业务超过 50%，且对水表的研发投入较高，因而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与新天科技毛利率及智能水表/主营业务收入对比如下表所示：

	2013 年度毛利率 (%)	2012 年度毛利率 (%)
公司	17.50	18.57
新天科技 (300259.SZ)	45.23	46.18

注：以上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水表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②电表

报告期内，公司电表的主要客户是企事业单位和房地产公司，销售范围主要集中于山西省内，销售产品类型保持稳定，因而毛利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小；公司与林洋电子（601222.SH）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2013 年度毛利率 (%)	2012 年度毛利率 (%)
公司	36.19	33.25
林洋电子 (601222.SH)	37.84	34.67

注：以上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电表的订单量一般较大，毛利率也相对稳定。

③ 热量表

2013 年热量表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升高，主要是由于产品类型不同导致的，公司的热量表主要销售给居民以及供热公司，产品类型有多种口径，其中大口径的热量表由于对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因而价格与毛利率普遍比较高，2013 年公司在原有的 FCRL-4-DN25 等型号基础上，增加了 FCRL-5 DN25、FCRL DN50 等大口径型号的热量表的销售，导致热量表的毛利率有所上升；2014 年 1 至 9

月，受煤炭、房地产等下游行业经济形势放缓以及同行业公司（如新天科技、汇中股份）的竞争加剧，公司多种型号热量表的销售单价有不同程度的降低，成本未发生明显波动的情形下，热量表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波动是由正常经营原因造成，具有合理性；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热量表与可比上市公司智能热量表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2013 年度毛利率 (%)	2012 年度毛利率 (%)
公司	49.76	42.40
新天科技 (300259.SZ)	49.95	47.40
汇中股份 (300371.SZ)	51.82	55.22

注：以上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供销体系和生产流程，整体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未出现明显波动。

3、成本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影响因素分析

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人工费用归集计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由于公司的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受项目订单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

期间	直接材料	制造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
2012 年	16,318,353.86	996,010.53	17,314,364.39
占比	94.25%	5.75%	100.00%
2013 年	17,298,067.45	714,835.52	18,012,902.97
占比	96.03%	3.97%	100.00%
2014 年 1-9 月	11,922,666.98	385,841.74	12,308,508.72
占比	96.87%	3.13%	100.00%

报告期内，2012 年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为 94.25%，而 2013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96.03%、2014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96.87%。比较两年及一期数据可见报告期内变化幅度较小。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及分配流程

每类水电表按型号设有不同的辅助核算名称，产品成本则按产品型号进行归集，材料领用出库时直接标记型号编号，月末财务人员按型号编号归集不同的产品所使用材料；生产车间发生的制造费用月末以不同的产品本月所耗用的工时金额为基数进行分摊；产品制造完成发往现场安装调试，该部分发生的工人的工资支出直接归集到该产品的制造费用。

成本结转方面，在确认收入当期同步结转成本。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度1至9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山西省内	14,543,515.52	10,700,791.44	26.42
山西省外	2,120,719.27	1,607,717.28	24.19
合计	16,664,234.79	12,308,508.72	26.14

单位：元

地区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山西省内	22,154,453.43	16,403,632.38	25.96
山西省外	2,146,266.45	1,609,270.59	25.02
合计	24,300,719.88	18,012,902.97	25.88

单位：元

地区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山西省内	19,696,454.00	14,541,757.66	26.17
山西省外	3,689,430.11	2,772,606.73	24.85
合计	23,385,884.11	17,314,364.39	25.96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1 至 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968,109.73	1,203,629.17	-33.07	1,798,384.15
管理费用	1,925,521.83	2,932,968.24	-11.02	3,296,247.68
其中：研发费用	1,273,383.25	2,163,546.84	-16.66	2,596,089.22
财务费用	-34,588.45	-55,999.03	-44.18	-100,312.88
营业收入	16,671,268.97	24,657,951.32	3.64	23,790,832.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81	4.88	N/A	7.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55	11.89	N/A	13.8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7.64	8.77	N/A	10.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1	-0.23	N/A	-0.42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核算销售人员薪酬、运杂费、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销售活动开支等，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减少 59.48 万元，同比降低 33.07%，主要变动为：1) 客户自行提货情况增加，导致运输费降低 28.90 万元，2) 业务宣传费降低 24.2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公司制作产品宣传板发生了较大金额的支出，而 2013 年不再支出导致。2014 年 1 至 9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同期较为稳定。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上，受运输费和业务宣传费降低的影响，2013 年的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包括研发支出、管理人员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及各种日常开支等，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为了拓展市场，公司的研发支出有所降低；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有所提高；2013 年管理部门各项支出未发生大的波动，随着公司销量的增长以及自产自销比重的加大，使得管理部门的办公费、差旅费等开支有所增加，2014 年 1 至 9 月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同期保持稳定；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上，2013 年度的占比较 2012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随着收入增长，管理费用开支的规模效应开始显现，2014 年 1 至 9 月的占比较 2013 年度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构成，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小。

(三)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收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债务重组损失（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损失/（收益）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失/（收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8.85	48,764.01	322.62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85,980.82	143,142.46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合计	186,289.67	191,906.47	322.62
所得税影响额	27,943.45	28,785.97	48.39
合计	158,346.22	163,120.50	274.23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2012年晋科高发【2012】173号文件，认定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11月12日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4000044，本公司自2012年11月起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29,448.06	48,338.76	45,352.48
-人民币	29,448.06	48,338.76	45,352.48
银行存款：	4,002,192.27	955,614.25	7,216,244.14
-人民币	4,002,192.27	955,614.25	7,216,244.14
其他货币资金：	3,414,977.24	2,004,710.00	1,816,386.00
-人民币	3,414,977.24	2,004,710.00	1,816,386.00
合计	7,446,617.57	3,008,663.01	9,077,982.62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414,977.24 元，均为票据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26,444.49	100.00	183,278.43	2.65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	6,926,444.49	100.00	183,278.43	2.65
组合小计	6,926,444.49	100.00	183,278.43	2.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26,444.49	100.00	183,278.43	2.65

(续)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73,521.70	100.00	126,622.88	1.99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	6,373,521.70	100.00	126,622.88	1.99
组合小计	6,373,521.70	100.00	126,622.88	1.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73,521.70	100.00	126,622.88	1.99

(续)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40,954.32	88.38	110,097.47	1.95
组合小计	5,640,954.32	88.38	110,097.47	1.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2,007.07	11.62	-	-
合计	6,382,961.39	100.00	110,097.47	6,272,863.9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81,224.63	80.57	5,593,113.49	87.76	4,485,905.50	70.3
1 至 2 年	1,116,329.00	16.12	528,656.00	8.29	1,050,867.37	16.5
2 至 3 年	64,815.00	0.94	48,452.73	0.76	331,185.97	5.2
3 年以上	164,075.86	2.37	203,299.48	3.19	515,002.55	8.1
合计	6,926,444.49	100.00	6,373,521.70	100.00	6,382,96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保持稳定，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37%、25.33%，波动平稳，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与经营情况相符。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账龄为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为 1,116,329.00 元，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报告期末账龄	未收回原因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收回情况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7,060.00	1-2年	尾款	已收回 25,000.00
山西东方紫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5.00	1-2年	尾款	未收回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8,000.00	1-2年	尾款	已收回 328,744.00
河北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00.00	1-2年	尾款	未收回
太原龙泽欣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455.00	1-2年	尾款	未收回
山西三木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99,523.00	1-2年	尾款	已收回 150,000.00
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93,866.00	1-2年	尾款	对方经营困难,正在协商收回
合计	1,116,329.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账龄为2至3年的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报告期末账龄	未收回原因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收回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58,895.00	2至3年	尾款	58,895.00
山西东方紫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20.00	2至3年	质保金	未收回
合计	64,815.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账龄为3年以上的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报告期末账龄	未收回原因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收回
介休市荣泰物资有限公司	116,889.18	4至5年、5年以上	对方更名,无法提供证明	未收回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5年以上	尾款	未收回
国电物资集团华北配送有限公司	8,500.00	4至5年	尾款	未收回
保定兴华建筑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4,926.00	5年以上	尾款	未收回
临汾新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3,000.00	3至4年、4至5年	尾款	未收回
卓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721.38	3至4年	尾款	未收回
祁县供电局	1,759.30	5年以上	尾款	未收回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至4年	尾款	未收回

山西亨诚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80.00	3至4年	尾款	未收回
合计	164,075.86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81,224.63	80.57	27,906.12	5,593,113.49	87.76	27,965.57
1至2年	1,116,329.00	16.12	55,816.45	528,656.00	8.29	26,432.80
2至3年	64,815.00	0.94	6,481.50	48,452.73	0.76	4,845.27
3至4年	6,526.38	0.09	1,305.28	114,235.00	1.79	22,847.00
4至5年	114,235.00	1.65	57,117.50	89,064.48	1.40	44,532.24
5年以上	43,314.48	0.63	34,651.58	-	-	-
合计	6,926,444.49	100.00	183,278.43	6,373,521.70	100.00	126,622.88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93,113.49	87.76	27,965.57	4,331,475.50	67.86	21,657.40
1至2年	528,656.00	8.29	26,432.80	1,050,867.37	16.46	52,543.37
2至3年	48,452.73	0.76	4,845.27	158,255.97	2.48	15,825.60
3至4年	114,235.00	1.79	22,847.00	100,355.48	1.57	20,071.10
4至5年	89,064.48	1.40	44,532.24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6,373,521.70	100.00	126,622.88	5,640,954.32	88.38	110,097.47

根据应收帐款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应收集团内部关联方的款项及职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集团内部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集团内部关联方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收回金额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380.00	1年以内	380.00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78,270.00	1年以内 154,050.00 2至3年 139,830.00 3至4年 184,390.00	478,270.0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00.00	2至3年	33,100.00
汾西重工装备制造公司	230,257.07	3至4年	230,257.07
合计	742,007.07		

(4)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94,711.08	2年以内	31.69
阳煤集团二矿建筑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655,780.00	1年以内	9.47
山西德安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580.00	1年以内	6.56
山西三木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523.00	1-2年	5.77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552.00	1年以内	5.68
合计		4,098,146.08		59.1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86,592.11	1年以内	23.32
山西德安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540.00	1年以内	12.94
太原市正泰物资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510.00	1年以内	8.57
黑龙江省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488.00	1年以内	6.41
山西三木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523.00	1年以内	6.27
合计		3,665,653.11		57.5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96,565.00	1年以内	39.17
河北卓达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808.24	1年以内 1至2年	16.77
享堂社区居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509,600.00	1年以内	8.00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78,270.00	1 年以内	7.50
山西太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135.00	1 年以内	5.49
合计		4,903,378.24		76.93

截至2014年9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59.17%,均为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对单个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超过50%的情况。其中,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较高,该客户采购量大,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均处在正常信用期内,预计应收账款集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680.00	25.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820.03	74.65	19,324.14	11.18
合计	231,500.03	100.00	19,324.14	8.35

(续)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997.20	71.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88,900.59	28.23	19,324.14	21.74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4,897.79	100.00	19,324.14	8.35

(续)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033.80	86.43	-	-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	123,033.80	86.43	-	-
组合小计	123,033.80	86.4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24.14	13.57	19,324.14	100.00
合计	142,357.94		19,324.14	13.57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927.09	54.83	219,775.13	69.79	104,101.80	73.13
1至2年	81,180.00	35.07	69,379.52	22.03	21,900.54	15.38
2至3年			9,387.54	2.99	16,355.60	11.49
3年以上	23,392.94	10.10	16,355.60	5.19		
合计	231,500.03	100.00	314,897.79	100.00	142,357.94	100.00

(3) 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内容	账面金额	性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山西嘉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8,680.00	投标保证金	-	-	收回无风险
合计	58,680.00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内容	账面金额	性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在职人员备用金	127,995.89	备用金	-	-	收回无风险

用金					
卓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金	-	-	收回无风险
山西省招标投标协会	2,500.00	投标保证金	-	-	收回无风险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投标保证金	-	-	收回无风险
恒大地产集团太原有限公司	1,000.00	投标保证金	-	-	收回无风险
离职人员备用金	19,324.14	职员备用金	19,324.14	100%	职员已离职
合计	172,820.03		19,324.14		

(4)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股东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高耀锋	40,000.00	-	74,000.00	-	20,000.00	-
盛大勇	20,000.00	-	12,154.81	-	4,000.00	-
王轶荣	1,729.00	-	-	-	-	-
合计	61,729.00	-	86,154.81	-		-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嘉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80.00	1-2 年	投标保证金	18.73
高耀锋	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12.76
盛大勇	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6.38
卓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保证金	6.38
张雄久	非关联方	16,355.60	4-5 年	备用金	5.22
合计		155,035.60			49.47

2014 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张雄久已于报告期前离职，其名下的备用金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嘉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1.76
高耀锋	关联方	74,00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备用金	23.50
任俊林	关联方	51,997.2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备用金	16.51
卓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6.35
张雄久	非关联方	16,355.60	3-4 年	备用金	5.19
合计		262,352.80			83.3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任俊林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35.12
高耀锋	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14.05
张雄久	非关联方	16,355.60	2 至 3 年	备用金	11.49
王利全	非关联方	15,352.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10.78
吴立群	非关联方	15,000.00	1 至 2 年	备用金	10.54
合计		116,707.60			81.98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8,357.25	57.04	356,776.21	57.69	150,583.00	38.22
1 至 2 年	28,500.00	4.80	40,733.00	6.59	106,815.00	27.11
2 至 3 年	13,978.00	2.36	96,815.00	15.66	15,497.20	3.93
3 年以上	212,407.17	35.80	124,063.37	20.06	121,066.17	30.73
合计	593,242.42	100.00	618,387.58	100.00	393,961.37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比例(%)
太原市万柏林区通源电缆经销部	非关联方	110,000.00	3年以上	材料未到	18.54
太原市万柏林区贝特机电经销部	非关联方	61,993.00	3年以上	设备未到	10.45
太原市正泰物资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92.25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8.8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太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8.26
上海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98.2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7.99
合计		171,993.00			28.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比例(%)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	1年以内	设备未到	20.08
太原市万柏林区通源电缆经销部	非关联方	110,000.00	3年以上	原材未到	12.61
太原市万柏林区贝特机电经销部	非关联方	61,993.00	2至3年	配件未到	6.69
太原市正泰物资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92.25	1年以内	设备未到	6.20
山东红帆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4.69
合计		373,785.25			50.2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比例(%)
太原市万柏林区通源电缆经销部	非关联方	110,000.00	3年以上	货款	27.92
太原市万柏林区贝特机电经销部	非关联方	61,993.00	2至3年	货款	15.74
常州经济技术开发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	1年以内	货款	7.23
浙江佳友热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00	1至2年	保证金	4.62
山西科鑫通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	1年以内	软件著作权费	2.44
合计		228,293.00			57.95

6、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2,394.45	-	1,132,394.45
半成品	4,488.71	-	4,488.71
委托加工物资	-	-	-
库存商品	5,692,959.05		5,692,959.05
发出商品	6,001,981.70		6,001,981.70
其他	-	-	-
合计	12,831,823.91	-	12,831,823.9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7,644.76	-	667,644.76
半成品	10,525.69	-	10,525.69
委托加工物资		-	
库存商品	5,084,348.80		5,084,348.80
发出商品	8,717,705.38		8,717,705.38
其他			
合计	14,480,224.63	-	14,480,224.63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7,213.14		827,213.14
半成品	25,435.3		25,435.3
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6,009,053.61		6,009,053.61
发出商品	11,805,973.16		11,805,973.16
其他			
合计	18,667,675.21	-	18,667,675.21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经收回全部投资款项。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4、

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9. 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7,634.47	805,068.21	-	1,782,702.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90,957.10	46,594.01	-	137,551.11
运输工具	510,609.00	140,351.00	-	650,960.00
电子设备	376,068.37	618,123.20	-	994,191.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8,330.67	201,853.26	-	910,183.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52,736.89	18,770.35	-	71,507.24
运输工具	363,962.16	114,525.27	-	478,487.43
电子设备	291,631.62	68,557.64	-	360,189.26
三、账面净值合计	269,303.80	-	-	872,518.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38,220.21	-	-	66,043.87
运输工具	146,646.84	-	-	172,472.57
电子设备	84,436.75	-	-	634,002.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69,303.80	-	-	872,518.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38,220.21	-	-	66,043.87
运输工具	146,646.84	-	-	172,472.57
电子设备	84,436.75	-	-	634,002.31

(续)

项 目	2013.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1,539.89	26,094.58	-	977,634.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64,862.52	26,094.58	-	90,957.10
运输工具	510,609.00	-	-	510,609.00
电子设备	376,068.37	-	-	376,068.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3,587.59	-	264,743.08	708,330.67
其中：房屋及建筑	-	-	-	-

项 目	2013.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物				
办公设备	31,377.09	-	21,359.80	52,736.89
运输工具	242,641.44	-	121,320.72	363,962.16
电子设备	169,569.06	-	122,062.56	291,631.62
三、账面净值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07,952.30	-	-	269,303.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33,485.43	-	-	38,220.21
运输工具	267,967.56	-	-	146,646.84
电子设备	206,499.31	-	-	84,436.75

(续)

项 目	201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3,674.12	17,865.77	-	951,539.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46,996.75	17,865.77	-	64,862.52
运输工具	510,609.00	-	-	510,609.00
电子设备	376,068.37	-	-	376,068.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2,760.55	-	240,827.04	443,587.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11,152.69	-	20,224.40	31,377.09
运输工具	121,320.72	-	121,320.72	242,641.44
电子设备	70,287.14	-	99,281.92	169,569.06
三、账面净值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项 目	201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12. 31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30,913.57	-	-	507,952.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35,844.06	-	-	33,485.43
运输工具	389,288.28	-	-	267,967.56
电子设备	305,781.23	-	-	206,499.3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的车间、厂房均由汾西重工租赁而来，因而未计入固定资产，详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车辆。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30,390.38	202,602.57
合计	30,390.38	202,602.57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1,892.05	145,947.02
合计	21,892.05	145,947.0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9,413.24	129,421.60
合计	19,413.24	129,421.60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计提	2014年减少		2014年9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45,947.02	56,655.55			202,602.57
合计	145,947.02	56,655.55			202,602.57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计提	2013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96,474.70	49,472.32			145,947.02
合计	96,474.70	49,472.32			145,947.02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14,977.24	2,004,710.00	1,816,386.00
合计	3,414,977.24	2,004,710.00	1,816,386.00

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的保证金比例为 100%，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与“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付票据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及金额情况

2014年9月30日前五大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的比重 (%)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7/8	2015/1/7	489,250.00	14.33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9/2	2015/3/1	480,000.00	14.06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8/20	2015/2/19	467,000.00	13.68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5/15	2014/11/14	450,000.00	13.18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8	2014/10/17	350,000.00	10.25
合计			2,236,250.00	65.48

2013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的比重 (%)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3	2014/6/22	548,200.00	27.35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公司	2013/9/10	2014/3/9	258,000.00	12.87
宜兴市力成电讯电器有限公司	2013/8/28	2014/2/27	170,000.00	8.4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8	2014/5/27	150,000.00	7.48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公司	2013/7/5	2014/1/4	124,000.00	6.19
合计			1,250,200.00	62.36

2012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的比重 (%)
武汉翰兴日月电源有限公司	2012-08-14	2013/2/13	400,000.00	22.02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公司	2012-08-29	2013/2/28	278,976.00	15.36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公司	2012-08-16	2013/2/15	197,000.00	10.85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25	2013/6/24	187,150.00	10.30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公司	2012-09-10	2013/3/9	156,500.00	8.62
合计			1,219,626.00	67.1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均由真实采购背景而发生。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94,948.92	1,891,503.58	4,121,672.89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至2年	514,656.98	1,630,211.40	500,244.94
2至3年	175,432.80	339,388.81	438,283.48
3年以上	873,183.83	656,945.18	827,904.92
合计	5,058,222.53	4,518,048.97	5,888,106.23

(2) 报告期内应付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	1,863,168.35	租赁费	36.83
德力西集团太原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37,703.00	材料款	16.56
山西德安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23,660.00	材料款	6.40
深圳市精科龙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 至 5 年、5 年以上	304,812.00	材料款	6.03
武汉圆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55,845.59	材料款	5.06
合计			3,585,188.94		70.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1,223,528.80	租赁费	27.08
武汉圆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至 2 年	654,309.34	材料款	14.48
深圳市精科龙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 至 5 年	304,812.00	材料款	6.75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71,151.18	材料款	6.00
德力西集团太原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13,853.68	材料款	4.73
合计	-	-	2,667,655.00		59.0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546,536.15	租赁费	26.27
沧州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49,997.68	材料款	14.44
太原市宏利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46,870.21	材料款	10.99
武汉圆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84,532.20	材料款	8.23
深圳市精科龙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 至 4 年	304,812.00	材料款	5.18
合计	-	-	3,832,748.24		65.09

(4)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合同约定情况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15,569.15	关联方款项，经协商暂未支付	协商确定支付时间	否
深圳市精科龙电子有限公司	304,812.00	存在质量争议，正在协商	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否
上海鑫箭线缆有限公司	112,014.51	正常结算周期	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已归还
济南智星电测设备有限公司	111,200.00	对方提供的检测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经多次维修，仍未达到其标准要求	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否
武汉圆瑞科技有限公司	86,068.45	正常结算周期	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已归还
合计	1,129,664.11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33,691.14	2,099,578.12	10,191,218.89
1 至 2 年	111,895.00	2,826,705.67	2,332,602.58
2 至 3 年	379,842.58	1,751,292.58	915,476.57
3 年以上	1,470,501.57	2,010,189.57	1,094,713.00
合计	3,895,930.29	8,687,765.94	14,534,011.04

(2) 报告期内预收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
介休市茂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040.90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	11.37
吉林省利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3 至 4 年	10.27
襄汾热力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7.70
山西侨光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111.00	1 年以内	5.39
宝鸡柯正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248.00	1 年以内、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	4.40
合计		1,524,399.90		39.13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 报告期之前至 2012 年，煤炭、房地产行业发展迅速，对电表、水表的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出现供不应求，因而通过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2) 公司的水表、电表主要与住房建设配套进行，因房产建设期间较长，为保障水表及电表的及时配套建设，公司的客户通过预先付款的方式保障产品的顺利供应。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汾西矿业集团公司棚户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1,238,612.00	3 至 4 年、4 至 5 年	14.26
汾阳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94.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5.99
介休市茂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040.90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	5.10
吉林省利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2 至 3 年	4.60
山西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140.00	1 至 2 年	3.92
合计		2,941,886.90		33.8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9,920.00	1年以内、1至2年	11.08
汾西矿业集团公司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1,238,612.00	2至3年、3至4年	8.52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15,360.00	1年以内	7.67
大同市通用正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322.00	1年以内	7.38
山西德力西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625.00	1年以内	4.85
合计		5,740,839.00		39.50

(4) 截至2014年9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尚未偿还的原因
介休市茂源物资有限公司	443,040.90	客户正在更名,尚未确认收货
吉林省利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客户内部经营停止,尚未发货
山西金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580.00	客户暂不需要,尚未发货
介休市城区易德盛建材装璜总汇	100,000.00	客户暂不需要,尚未发货
合计	1,089,620.90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77,213.38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7,901.86	-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9,861.60	-	-
3、年金缴费	-	-	-
4、失业保险费	4,985.96	-	-
5、工伤保险费	2,469.78	-	-
6、生育保险费	1,994.18	-	-
四、住房公积金	24,776.00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83.48	2,642.98	2,618.61
合计	134,272.86	2,642.98	2,618.61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15,434.40	1,082,292.77	639,631.89
企业所得税	450,119.24	250,261.46	28,966.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080.41	99,063.93	44,774.23
个人所得税	556.22	461.48	147.47
教育费附加	27,467.76	70,759.95	19,188.96
其他税费	63,937.74	41,885.91	31,771.44
合计	1,735,595.77	1,544,725.50	764,480.27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5,701.70	38,517.40	44,725.70
1至2年	-	-	227.00
2至3年	-	227.00	-
3年以上	227.00	-	-
合计	75,928.70	38,744.40	44,952.7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应付的水电费及员工社会保险费，金额较小。

(2) 报告期无应付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661,500.74	534,430.56	321,232.75
未分配利润	3,753,506.85	2,609,875.19	1,691,094.87
股东权益合计	14,415,007.59	13,144,305.75	12,012,327.62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15,915.17元，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140,917.60元；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0,786.07元，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131,978.13元；2014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99,427.50元，2014年1-9月实现的净利润为1,270,701.84元。公司2012

年预收货款较多，回款情况较好，2013年、2014年1-9月预收账款较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净额逐年递减。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上述期间产生的净利润为正值，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逐年下降，2013年和2014年1-9月为负值，原因如下：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力度加大，为了争取客户，公司延长了客户的付款信用期；②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预付部分货款，客户预付款到账后，公司就需要采购所需原材料以安排生产，而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款项要大于客户的预付款；③部分供应商对应付账款政策较苛刻，有的供应商需要公司先付款后发货。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净利润为正值，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性

“2012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为3,315,915.17元。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包括：①通过“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科目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7,765,429.13元；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91,787.25元，其中“其他应收款”科目收到退回保证金480,000.00元，“财务费用”科目收到利息收入108,190.73元；③通过“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科目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773,024.60元；④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生产成本”科目发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713,578.65元；⑤“应交税费”、“管理费用”科目发生“支付的各项税费”959,535.59元；⑥通过“其他应收款”“管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科目发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095,162.37元；⑦“应付股利”科目发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0.00元。以上大额现金收支项目，业务真实，会计核算正确。”

2013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为-6,257,643.61元。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包括：①通过“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科目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0,424,884.03元；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到117,045.01元,其中50,000.00元系科技局高新奖励款;③通过“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科目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6,129,132.72元;④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生产成本”科目发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638,695.55元;⑤“应交税费”、“管理费用”科目发生“支付的各项税费”2,106,185.18元;⑥通过“其他应收款”“管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科目发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068,701.66元;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到20,000,000.00元,系收到的理财产品赎回款;⑧“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143,142.46元,系收到的理财产品利息收益;⑨“投资支付的现金”付25,000,000.00元,系支付的理财产品款;⑩“应付股利”科目发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元。以上大额现金项目,业务真实,会计核算正确。

2014年1-9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为3,027,687.32元。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包括:①通过“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科目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3,367,331.96元;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21,270.83元,其中“其他应收款”科目收到退回保证金155,000.00元,“财务费用”科目收到利息收入43,395.93元;③通过“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科目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2,340,682.83元;④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生产成本”科目发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付1,056,973.28元;⑤“应交税费”、“管理费用”科目发生“支付的各项税费”1,274,220.16元;⑥通过“其他应收款”“管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科目发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916,154.02元;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的现8,000,000.00元,系收到的理财产品赎回款;⑧“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185,980.82元,系收到的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58,866.00元,系本期支付的购车款。⑩“投资支付的现金”资13,000,000.00元,系支付的理财产品款;以上大额现金项目,业务真实,会计核算正确。

4、2012年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0,786.07元,2013年实现的净利

润为 2,131,978.13 元；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99,427.5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账款逐年开始减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净额逐年递减。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	太原市	王晓林	矿用救生避险装备、救生舱、井下硐室、能源节能环保安全设备、油气回收装置的生产及销售等	31,000,000.00	40.00	4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79827774-5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①除控股股东外,持股 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山西双和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	67445248-4
2	张志刚	董事长	不适用
3	卢晓国	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不适用
4	武金山	副董事长	不适用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5	郭庆英	董事	不适用
6	郭建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不适用
5	杨留兵	董事	不适用
7	邢占平	董事	不适用
8	陈荣海	董事	不适用
9	张晋文	董事	不适用
10	张小燕	财务总监	不适用
11	王轶荣	董事会秘书	不适用
12	王伟光	总工程师	不适用
13	张婧	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14	张志	监事	不适用
15	段新社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根据中船重工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为：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中船重工持股比例
1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集团）	金属船舶制造	100%
2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
3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
4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
5	大连渔轮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
6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
7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
8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
9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 仪器制造	100%
10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100%
11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
12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00%
13	重庆船舶工业公司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
14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 造	100%
15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
16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

17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 仪器制造	100%
18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
19	重庆长平机械厂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
20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 仪器制造	100%
21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100%
22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100%
23	天津船舶工业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
24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
25	青岛北海船厂	金属船舶制造	100%
26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 造	78.86%
2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65.9%
28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 仪器制造	100%
29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100%
30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造	100%
31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电池制造	32.56%
32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 仪器制造	100%
33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100%
3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93.38%
35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 制造	78.65%
36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2.19%
37	深圳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贸易代理	100%
38	中船重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
3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100%
4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50%
41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90.42%

4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金属船舶制造	100%
4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
4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4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4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4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4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
4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金属船舶制造	100%
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5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5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100%
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
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
5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
5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5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100%
6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6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
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技术推广服务	100%
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
6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技术推广服务	100%

6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零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67	天津修船技术研究所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100%
6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六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
7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金属船舶制造	100%
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规划管理	100%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		226,560.00	433,530.70		1.80	39.88
2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	26,790.03	39,427.00		0.22	0.31	
3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	市场价	161,579.75	293,675.48	281,165.55	1.31	2.33	25.87
4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	148,669.49	194,388.24	372,351.70	1.21	1.54	34.25
5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工作服	市场价		15,896.00			0.13	
6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费	市场价	10,723.57	1,883.78		0.09	0.01	
	合计			347,762.84	771,830.50	1,087,047.95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从汾西机电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是与其进行合作研发而发生；与汾西机电发生的租赁费为从汾西机电租赁一辆办公用车辆及一个档案

柜而发生；

公司与汾西重工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均租赁自汾西重工，因而由汾西重工代其缴纳水电费、固定电话费、代购工作服等内容。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2,085.47	32,743.39	134,690.00	0.13	0.13	0.58
2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871.79	7,628.21	154,050.00	0.03	0.03	0.66
	合计			26,957.26	40,371.60	288,74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2009年12月	至今	租赁合同	148,669.49 元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	2009年2月18日	2024年2月6日	使用协议	-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ZL200810080003.5）	2008年12月10日	至今	使用协议	-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ZL200820227818.7	2008年12月1日	至今	使用协议	-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ZL200820227818.7	2008年12月1日	至今	使用协议	-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2011年03月	至今	租赁合同	35,720.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固定资	评估价	618,123.20	-	-	76.78	-	-

为实现公司生产设备的独立性，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按照评估价从汾西重工购买了一批生产用电子设备。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	-	380.00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478,270.0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100.00
汾西重工装备制造公司	-	-	230,257.07
合计	-	-	742,007.07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28,851.84	2,061.81	146,000.00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902,043.59	1,225,412.58	1,546,536.15
合计	1,930,895.43	1,227,474.39	1,692,536.15
预收账款：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080.00		
合计	6,080.00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订立的采购、销售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均以市场价或评估价进行，定价公允。

此外，公司自汾西机电租赁的一辆办公用车辆、一个档案柜的租赁价格是以该固定资产的年折旧额为定价标准，具有一定的公允性；公司自汾西重工发生租赁的厂房及办公用房的租金价格较低，主要考虑到汾西重工作为军工单位，出于保密管理的需要，闲置的部分厂房不能对外出售，因此公司无法购买上述房产；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产，租赁价格的确定方面，由于该房产不能对集团以外的单位出售，因而没有形成公开的市价可供参考，而公司作为汾西重工的下属公司，

使用该房产符合汾西重工的管理要求,因此双方约定以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作为每年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用,具有一定的公允性;由于公司的产品均用于民用,其生产流程不具有保密性,因此如若公司无法使用上述房产,可以自行选择搬迁至别处或另行购买房产的方式继续经营,因此公司租赁该处房产对公司独立性并未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承诺将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经过了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但由于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 股东大会：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

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 除上述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汾西电子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 汾西电子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汾西电子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7 月 25 日,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并出具了“中资评报[2014]174 号《评估报告》”。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其中,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经评估, 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2,900.46 万元, 评估值 3,331.28 万元, 增

值 430.82 元，增值率为 14.85%。公司负债账面价值为 1484.44 万元，评估值 1484.4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416.02 万元，评估值为 1,846.84 万元，增值 430.82 万元，增值率为 30.42%。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两次利润分配。

2012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3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000,000.00 元。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

（一）收入受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水表、电表的销售需求主要由房地产、煤炭行业带动，受政策调控和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以及房地产及煤炭行业的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管理层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研发投入、市场推广上，积极调整客户结构，适当提高对公用事业单位的销量，以平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影响。

（二）市场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来自山西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急需向外拓展外省市场，公司获得市场份额需要投入资金进行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但是在全国范围内，水表、电表、热量表均面临上市公司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现实，公司无先发优势，因此存在市场拓展不成功导致资源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

管理层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华北及西北地区的客户，降低山西市场收入的比重。

（三）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但公司处于内陆省份山西，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较难吸引到大量优秀的人才服务于公司，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因人力资源不足而带来的发展短板。如果公司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及管理团队规模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的发展形成制约。

管理层应对措施：公司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以及培训制度，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同时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提升公司员工的总体水平，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行。

（四）土地、厂房等生产要素存在不稳定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均从关联方租赁而来，自身不拥有所有权，如果出租方的出租计划有所改变，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管理层应对措施：生产的产品流程对土地、厂房及生产条件无特殊要求，可以以适当的价格从市场上租赁而来，从而减小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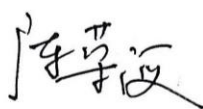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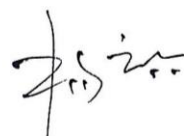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志刚



陈荣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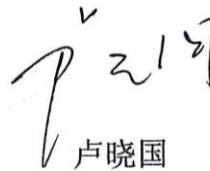
杨留兵



邢占平



张晋文



卢晓国



郭建明



郭庆英



武金山

全体监事签名：



张婧




张志



段新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晓国



郭建明



张小燕

王伟光

王伟光

王轶荣

王轶荣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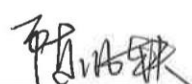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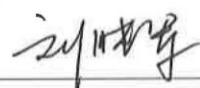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 
王雷让

项目小组成员： 
陈凡轶


刘晓军


严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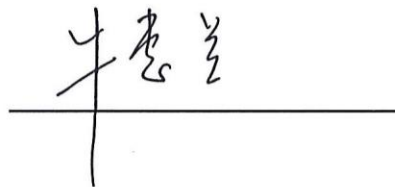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伟]



[刘蕾]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